

# 朝鮮正祖大王賓興選才之經義問對研究 ——以《詩經》為例

邱惠芬\*

## 摘 要

《賓興錄》是朝鮮正祖大王地方選才的紀錄。朝鮮中後期地方儒生囿於限制無法進入王朝擔任要職，加上科弊嚴重，經術不彰，正祖遂進行選才制度的變革。賓興取才分成「功令生」與「經工生」。探討賓興選才經工生條對，不僅可以理解賓興取才制度之背景、內涵、特色，以及經學研究在正祖選才的定位，也能更進一步明確比較及掌握抄啟文臣與地方儒生條對《經史講義》的內涵與經學研究情形。從條對的內容來看，抄啟文臣以及地方儒生對於正祖《詩經》條問，基本上宗主朱子《詩集傳》說法，不敢妄議，力求折衷；但在六義賦比興解說上，則能提出與朱子不同看法。正祖條問地方儒生雖然都是《詩經》基本問題，但年紀大的經工生條對經義內涵水平，並不下於青壯派抄啟文臣的條對。

關鍵詞：朝鮮正祖、賓興錄、詩經講義、弘齋全書、承政院日記

---

\* 長庚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A Study on the Selection of Talents by King Jeongjo of The Joseon Dynasty: *The Book of Odes as an Example*

Chiou, Hui-Fen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Abstract

The *Binheungrok* is a record of King Jeongjo of the Joseon Dynasty's selection of local talent for officers. The dynasty's soci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changes resulted in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educational resources between the peripheral and the capital; this, combined with the distortion of national examinations, significantly lowered the standard of "Jingxue" education. As a result, King Jeongjo decided to hold examinations for local talents in Gangwon-do, Gwan-buk, and Gwan-seo. The candidates' examination subjects were divided into "Gyeon-gongsaeng" and "Gong-lyeongsaeng." Students at the "Gyeon-gongsaeng" must pass tests in academic subjects chosen by King Jeongjo. They must also answer 16 exam questions from King Jeongjo's book, *A Handout to the Book of Songs*. The candidates' responses will be chosen and added to recommendations by the local official, then sent to the capital, and finally included in King Jeongjo's book, *The Not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Classics*. Because most of the "Gyeon-gongsaeng" students were elderly, King Jeongjo assigned them to serve as local education officers in charge of educating local children. Thus, King Jeongjo valued the regional education of local talents and the literary education of the courtiers' young and robust schools.

**Keywords:** Joseon Jeongjo, *Binheungrok*, *Commentary on the Odes*, *Complete works of King Jeongjo*, *Journal of the Royal Secretariat*

# 朝鮮正祖大王賓興選才之經義問對研究 ——以《詩經》為例

邱惠芬

## 一、前言

中國域外施行科舉制度最長、規模也最完備的國家是韓國。韓國的科舉制度萌芽於新羅，確立於高麗 958 年，並在朝鮮王朝時期得到進一步的發展。直至 1894 年甲午更張後，存在 936 年的科舉制度，才真正廢除終結，走入歷史。

朝鮮王朝第二十二代君主正祖（1752-1800），好學能文，在他 24 年的治國生涯中，企圖憑藉個人豐富的學術實力及政治資源，改革積弊，另闢新局。正祖建造奎章閣，開創抄啟文臣制度，大量整理編纂圖書文獻，破除階級取才的等等舉措，不僅挑戰固若金湯的政治權力版圖結構，也同時翻轉傳統的經筵文化。《弘齋全書》匯總正祖朝期間對抄啟文臣的人才培育及治國文教主張，《承政院日記》詳細記錄正祖與朝臣討論政事與經筵的互動過程，都是研究正祖及朝鮮後期學術不可或缺的重要著作。

朝鮮王朝的科舉制度，無論考試內容、考試方式、選拔規準或是學校機構的設置，大抵上繼承高麗王朝，以及倣效明朝制度進行變通。<sup>1</sup>除了正規的取才考試外，另有「別試」制度，以因應王朝人才需求，創造更大規模的選士取才，此獨特的變通方式，卻也相對衍生許多問題及弊端，值得探討。

除了經由正式科考選進的文臣，正祖 15 年（1791）起即在嶺南、濟州、光州、

---

<sup>1</sup> 劉麗敏：《李氏朝鮮官制及其所受中國影響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世界史學科專業碩士論文，2011），頁 54。

關東、關北及關西等地區進行別試選才。選才的背景動機、內容原委都記錄在 6 本《賓興錄》中。目前韓國學界研究《賓興錄》的成果，有 3 本學位論文及 3 篇期刊論文。如：丁海得探討較為荒僻的咸鏡道儒林的形成與動向；<sup>2</sup>金文植考察正祖 1788 年後的政治動向、1792 年對慶尚道的對策，提出《嶠南賓興錄》的措施意義；<sup>3</sup>朴景南指出正祖為解決肅宗以來城鄉用人差距的問題，改革賓興制度以選拔地方人才；<sup>4</sup>金多媛詳實整理江原道選才背景、評選程序、獎賞方式、選才意義以及《關東賓興錄》的彙編；<sup>5</sup>金紀燁比較《嶠南賓興錄》二種版本的御考科賦試券；<sup>6</sup>安熙妍串連抄啟文臣與地方鄉里儒生的人才錄用，彰顯正祖「君師論」的教育政策<sup>7</sup>等。

以上研究多集中在《賓興錄》政策制定與執行面來談。至於正祖賓興取才區分成「功令生」與「經工生」兩種對象，其中「經工生」條對《經史講義》內涵，或是經工生與抄啟文臣在條問及條對內涵的比較，目前尚未有專文論述。事實上，「經工生」由地方道臣進行訪詢搜羅、呈報。其後，正祖親自選題義條問，授予地方道臣讓經工生進行條對。經工生條對後，成冊呈報。這些御製條問的試題，是繼正祖 5 年至 14 年共 10 年間所針對抄啟文臣進行的條問之後，另一項選才創舉。正祖考量地方「經工生」的經學研究資源與程度，以及地方選才的規準，另行製題，相較先前抄啟文臣的條問內涵及形式，更顯精練。因此，探討賓興選才的經工生條對，不僅可以了解別試賓興取才制度之背景、內涵、特色，及經學研究在正祖朝的定位，也可以更明確比較及掌握正祖朝官方代表的抄啟文臣與地方儒生代表的「經工生」，條對《經史講義》內涵以及所反映的經學研究情形。

2 [韓]丁海得：《朝鮮後期咸鏡道儒林的形成與動向》（首爾：檀國大學大學院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6）。

3 [韓]金文植：〈透過《嶠南賓興錄》看正祖的嶺南政策〉，《退溪報》110（2001.10），頁 427-462。

4 [韓]朴景南：〈18 世紀人才偏向首爾和正祖地區人才選拔——以正祖時代人事相關傳教文為中心〉，《大同文化研究》76（2011.12），頁 267-298。

5 [韓]金多媛：《江原道文人選拔與《關東賓興錄》編纂》（首爾：檀國大學大學院歷史學系韓國史碩士論文，2017）。

6 [韓]金紀燁：〈《嶠南賓興錄》御考科賦試卷版本的思考〉，《東方漢文學》87（2021.6），頁 163-192。

7 [韓]安熙妍：《正祖教育政策的研究——以君師論為中心》（首爾：建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 二、科弊與賓興取才

科舉取士是儒林士子實現自我、改變命運的重要路徑。朝鮮王朝承繼中國科舉制度，制定了三年一次的「式年試」與不定期的「別試」兩種制度。

「式年試」分初試、會試及殿試三階段。式年的前年秋天在漢城、地方及成均館等三個區域進行考試。合格的舉人於式年春天參加京城漢城舉行的複試；及格的貢士則於三月到宮中參加殿試。依《經國大典》所載，錄取名額分別是初試 240 人，複試 33 人，殿試則依複試成績決定位次，分成甲、乙、丙三科。及格錄取的進士分別是甲科 3 名，乙科 7 名，丙科 23 名。

「別試」是指不定期的科舉考試，相當於中國的恩科考試。每當國王登基、行幸、萬壽、大妃附太廟稱慶、冊封世子、世子行冠禮、世子入學稱慶等慶典時都會舉行。朝鮮王朝分有謁聖試、庭試、春塘臺試、別試、增廣試等。<sup>8</sup>依《春官通考》（1788）所錄，「別試」乃國家有喜事才施行，或與重試一起施行。十年一次的丙年，現職官吏可參加重試。因此，朝鮮科舉施行的次數和上榜人員，都超過定期的「式年試」。根據李相武統計，朝鮮時代共有 744 次文科科舉。其中，式年試施行 163 次，選拔 6063 人，但別試施行 581 次，選拔 8557 人。<sup>9</sup>

「別試」是依當朝發展需求，所進行變通的一種科舉制度。朝鮮王朝的「別試」取士規模，不僅大於中國，且很特別地允許在職官員可以再參加科考，以取得升任機會。也因此，朝鮮王朝科舉選才所衍生的問題及弊端，更是層出不窮與複雜。

### （一）取才科弊

<sup>8</sup> 「別試」為國家慶典所舉行的考試，不定期舉行；且每十年舉行一次重試，現任官員可赴考。「謁聖試」是拜謁文廟後，國王不定期親臨考場的「親臨試」，分成成均館儒生參加的「謁聖試」，以及官員參加昌慶宮舉行的「春塘大試」。「庭試」是不定時在殿庭舉行的考試；「增廣試」是國君即位元年或大慶、合慶、單慶等增設的考試。別試的科目少則錄取 3 名，最多時錄取 40 名以上，通常錄取十多名。

<sup>9</sup> [韓]李相武：〈關於韓國朝鮮時代科舉文科別試的簡介和研究現況〉，收入湖南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中國教育學會教育史分會第十三屆學術年會論文集》（長沙：湖南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2012），頁 1-8。

朝鮮王朝考試科目分文科、武科、雜科等三類。文科有大科（文科）和小科（生員、進士科）之別，皆由禮曹主管。大科僅限兩班階級子弟才有資格應試，分成初試（筆試）及複試（口試）。初試範圍是五經義、四書疑一篇專論，初場考中國經學，中場考詩賦，末場考時務策；複試則口試四書、三經。應試的人有生員、進士、成均館的儒生以及下級官吏。合格者由國家頒給紅牌。小科有生員試及進士試兩種。生員試旨在挑選熟諳四書五經的人；進士試則挑擇詩賦、表策等文藝能力強的人，各 100 人，共 200 人。考試分成初試及複試。初試在監、營考，通過者到漢城複試。合格者稱生員或進士，由國家頒給白牌，可進入成均館學習。朝鮮時代儒生大部分要考小科，根據資料記載，19 世紀參加小科的人數，是參加文科人員的 100 倍。<sup>10</sup>

朝鮮正祖即位後，為有所作為，改革陳規舊習，1776 年建置奎章閣及其規模制度，作為朝鮮王朝圖書文獻研究以及教育研究基地。正祖 5 年（1781），教諭云：

文臣參上參下年幾歲以上抄啟，遂自是歲為始，每過新榜，廟堂選槐院分館中三十七歲以下有文識可教者以啟，謂之抄啟文臣。輪講五經四書，或臨筵發難，或拈疑頒問，以第其所對之優劣，而使閣臣及抄啟文臣等陸續編次。此經書講義之所以成也。條問則全載之，諸文臣對語則節略。<sup>11</sup>

由此可知，正祖揀擇 37 歲以下青壯派抄啟文臣，每月講製以令其學習，有時輪講四書五經，有時經筵拈題條問文臣，親自批閱文臣經義條對，且評定優劣。

建置奎章閣與設立抄啟文臣制度，是正祖培育人才的重要里程碑。抄啟文臣的設立目的，不在於要求朝臣成為通經人才，而是對當代文臣徒事功令文字、文風不振的風氣的一種反制，透過創建奎章閣的制度政策，攪動傳統經筵的文化生態，企圖在君王與朝臣間形成一學習型組織，進行經義的問對共學與治國的對策討論。所有條問皆由正祖親自出題，條對也是由正祖親自批閱後，擇優讓朝臣編纂成《經史講義》。除了充分滿足正祖個人學術喜好以及君師治國的目的，同時也提升了正祖朝經學研究。

<sup>10</sup> 〔韓〕朴賢順：〈19 世紀文科科學的考察〉，《韓國文化》54（2011.6），頁 33-70。

<sup>11</sup> 《弘齋全書·群書標記·二·御定·二·周易講義五卷》，卷 180。詳見朝鮮·正祖編：《弘齋全書》（首爾：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1814）。為免繁瑣，後引本書逕標篇題條目。

正祖對於抄啟文臣的期望很高，舉凡天文、地理、農業、醫藥、藏糧濟貧等民生經濟；士風積弊、心性修養、敬老勸農、名分階級等社會教化；科舉規模、升官降職、經義學術等制度程序，皆交付策問，作為選拔評比的依據。<sup>12</sup>例如正祖元年（1777）提出科制講經之法，云：

予於科制，欲有所通變者久矣，有未遑也。且與其朮立新法，曷若稍修舊章，增廣謁聖到記等諸科。講法雖難盡復，而特復圓點之講經。書雖難盡講，而只講三經中自願一經，則在士子不為無益，而亦不至甚難。此法之便否？果何如也？或謂書須成誦，朱子有訓，而今之士子，大抵鹵莽，能誦經書中一章全文者，亦或鮮矣。若使各習一經，常自持守，則殆同漢儒專門之業，庶免古人矇經之譏，此法便。或謂所貴乎讀經，以其解文義而明聖旨也。若使製述之士，兼行背講，則勢必專意口讀，無暇尋繹。雖令遍誦七書，不過如今之式年應講者，徒有分力之勞，實無開卷之益，此法不便。未知二說果孰為長？抑欲使誦經而應講者，毋徒專意口讀。如後之說，殆同漢儒專門；如前之說，則其道又何由歟？今以廣謀之義，有此發策之問。<sup>13</sup>

由於小科選才是進士、生員分流，專攻詩賦、表策的進士，須誦經應講。制度立意原是希望進士能自擇一經應講，有益學問見識，基本上並不難。朱子有訓：「書須成誦」，但當今士子鮮能誦經書一章全文者，因此若能各習一經，像漢儒專門之學，可免矇經譏議。但衍生的問題是專攻詩賦表策的進士，可能會聚焦在口讀背誦，而無暇尋繹文義，反而失去立意初衷。正祖於是策問文臣如何誦經又應講。

又如親試抄啟文臣時，正祖以「科講」策問試才。正祖以國家舊制有科有講，有司建請先試行後，無弊再推行到大、小科場。他認為設科取人，本在拔擢俊傑，古時明經進士未必經世濟時之才，大科、小科的制度，畢竟只是沿襲舊制的框架，問云：

<sup>12</sup> 《弘齋全書·策問二》，卷 49，「箴」、「大學衍義補」、「奢侈」、「握奇」、「策規」、「黜陟」、「規模」、「立賢無方」、「名分」；《弘齋全書·策問三》，卷 50，「尚書」、「語默」、「孟子」、「墜勢」、「文體」、「人才」、「十三經」、「中庸」、「農」、「大學」、「論語」、「俗學」；《弘齋全書·策問四》，卷 51，「七七」、「版籍」、「心」、「儀禮」、「詩」、「八子百選」、「還餉」、「經術」；《弘齋全書·策問五》，卷 52，「南靈草」、「弊習」、「科講」。

<sup>13</sup> 《弘齋全書·策問一》，卷 48，「明經」。

子大夫新登妙選，裒然在待訪之列，場房經歷，知應審熟。何以則上遵舊章，下便今俗，不憚於難行而為經遠之圖，不憂於久弊而適時措之宜？使講製兼工，譽髦蔚興而追踵薪樞之化，拭觀作成之效歟。其毋太闊，毋近冗，毋滯成見，毋拘程式。<sup>14</sup>

此要求抄啟文臣能在考量舊規體制與世俗之便，不畏積弊難行，提出不迂闊冗長且不受限成見與程序的長遠妥適方案。

而針對居齋生應制及抄啟文臣親試時，正祖策問「立賢無方」。其云：

夫何挽近以來，俗習漸痼。凡民俊秀，姑且無論。名以庶孽，則雖有奇技異能，不得廁於名顯之列。居在鄉曲，則雖以嶺湖之素稱人才府庫，亦多枳於持正之通。夫以我國之褊小，雖舉國而擇賢，猶患不多。況於褊小之中，又除庶類，則已失一國之半矣。於其半邊之中，又除鄉曲，則所餘者不啻半之半矣。於是乎又有門戶彼此之分，則為國家所柄用者，能幾何也。故賢者不盡用，用者不必賢……是豈有國立賢之道哉？且彼抱才者，限於地，枳於時，舉至於窮老蓬華，則亦為干和之一端。肆予一念恒在於得賢共理，揀時矯俗，而左右思量，未得其方。如欲不問人地，親自拔擢，則或恐其未必得賢，而徒致駭俗。如欲稍加疏通，矯改有漸，則前後飭諭於廟堂銓衡者，非不勤矣，而竟歸虛文，其將如何而可耶？<sup>15</sup>

此可見正祖對於選才受限於階級、區域所引起的偏狹情形，亟思求變的作法與態度，特別是京城以外的人，得選入京城者，百不舉一，正祖若親自擢拔恐引發眾議，傳諭照辦又成效不彰，故設題試才。

正祖對抄啟文臣的高度重視與培育方式，朝臣也有不贊同的意見。大司憲李在協（1731-1790）上疏勸說正祖重視經筵，並對創設奎章閣及抄啟文臣制度，進言提出不過是嘉惠數十名文官，<sup>16</sup>希望正祖勿偏重文詞而輕經濟實用。其云：

<sup>14</sup> 《弘齋全書·策問五》，卷52，「科講」。

<sup>15</sup> 《弘齋全書·策問二》，卷49，「立賢無方」。

<sup>16</sup> 「抄選文武之年少聰敏者，試製文字，遍及各體。課講論說，不越經傳。朝士肄習，無異縫掖之科程。聖世誘掖，遠邁菁莪之樂育，猗歟休哉！若臣區區之見，則此不過數十文官成就而止。則儲養之路，固已不廣；章句之讀，功令之體，不免為先文藝後器識，則獎勸之道，亦異賓興。以此而為王國需用之資，以此而做熙朝彬郁之治，則亦疎矣。」朝鮮·承政院編：《承政院日記》（首爾：首



孔門四科，有文學政事之分；湖學兩齋，有經義治事之別，豈以堂堂千乘之國，其所培養而作育之者，只在文詞之一藝，而反忽經濟之實用乎？名節陵夷，莫近日若。則崇獎恬雅，所以養廉也；民生困悴，非復盛時，則選用循良，所以養民也。至若武備之不競，殆甚文教之未振，則簡拔弓馬之臣，以儲干城之用。太學是首善之地，多士為禎國之需，則掄選俊秀之才，導以禮讓之風者，其為當務之急也。又豈在於抄啟文臣之下乎？（「正祖 5 年 10 月 21 日」）

另，掌令洪秉聖（1734-？）提出選舉結束儒生便不研經，科考一出爭相剽竊，學無根抵。聖上既然奎章閣養才數年，頗有成效，就應仿倣西漢選立教授，專力各經，選徒傳授，逐月考評，<sup>17</sup>並且擇百工百業各有所長者，勿求五經全備人才，方能選才多元。

又如掌令趙星達（1722-1773）對取人以門閥先蔭為考量，而不論其人才德，即如科舉取才，也是以文章製述、捷誦經文為主。殿講不論及註釋，只要能進入殿講，就是得科的門票保證，如此賜第恩俸，恐成倖進濫觴，非甄拔人才之道，故提出建議，其云：

為今之計，莫如上自國學，下至鄉學，皆以性行端潔之人，擇差其長官，教授及邑宰。而至於武臣所治之邑，則別遣訓導，無論京鄉。八歲以上，則以《小學》及《三綱行實》、《孝經》等書，月三考講。十五以上，則以《大學》及《心經》、《近思錄》、《性理大全》、經史、禮書等書，月朔講論，以其能者，薦之於朝。……如是則為善者勸，為惡者懲，士皆飭躬，絕苟趨利祿之心。世歸經業，無專尚文辭之風，蒙養以端，長不浮靡，教成於上，而俗美於下矣。夫然後，使八路州縣，各貢孝廉經學之士，親臨大庭而試取。則為士者，皆知德義之可尊，不復奔競之為弊。（「正祖 13 年 5 月 22 日」）

此提出從鄉學以至國學，皆應以性行高潔為選拔標準。薦舉的孝廉經學之士，考講經史具有扎實的問學工夫，正祖殿試挑選後，分派到鄉學擔任教導官，也能以身作

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1721-1894），「正祖 5 年（1781）10 月 21 日」。為免繁瑣，獨立引文隨文標註條目。

<sup>17</sup> 《承政院日記》，「正祖 5 年（1781）10 月 24 日」。

則，這樣才能從鄉學以至國學全面性地提升學風，翻轉專尚文辭而不尊德義的陋習。

以上林林總總，乃正祖即位十年來，與朝臣對於科考選才、科弊與經學研究的思考。雖然朝臣上疏進言，不免囿於個人及政治現實考量，但其論述科舉積弊的時空情境與選才及人才培育所遭遇的問題，值得參考。

朴景南指出朝鮮後期由世族、學派與家學組成的權力聯盟，徹底壟斷王朝的官職安排與推薦制度，其他階級或是偏遠的地方人才進入要職遇到很大的障礙。<sup>18</sup>正祖為能解決科弊以及取才條件限制，改革賓興制度，用以選拔地方人才，試圖完成肅宗以來延宕未解的城鄉用人差距的問題。正祖自 16 至 24 年（1792-1800）共 8 年時間，分別在嶺南、關東、關西、關北、耽羅、豐沛等地區進行別試選才。甄選方式、榜目及考試內容均收錄於《嶠南賓興錄》、《關東賓興錄》、《關西賓興錄》、《關北賓興錄》、《耽羅賓興錄》、《豐沛賓興錄》。

## （二）賓興取才策略調整

「賓興」一詞，源於《周禮·卷 10·地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sup>19</sup>是指待以賓客之禮而推舉，取其「賓興賢能」之義，分等級、分層次地選賢舉能。此乃鄉大夫自鄉小學薦舉賢能而賓禮之，以升入國學的舉賢之法。

根據筆者統計，《承政院日記》論及「賓興」一詞，以肅宗、英祖、正祖及純祖為最多。今查考肅宗 40 次、英祖 37 次、正祖 40 次、純祖 41 次。援「賓興」除申論古制規模與鄉校取才外，大多據以批評科弊時政。

肅宗 3 年，金翼耆（1615-1683）上疏云：

國家取士，雖以科舉為重，公道絕小，物議紛紜，而所得之士，不過尋章摘

<sup>18</sup> 〔韓〕朴景南：〈18 世紀人才偏向首爾和正祖地區人才選拔——以正祖時代人事相關傳教文為中心〉，頁 273。

<sup>19</sup> 漢·鄭玄注，清·阮元輯校：《重榮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卷 10，頁 160。

句，徒務浮華而已。明經之屬，專知○誦，而不曉經義，尤為無用者也。是故，朱子曰，科舉之習，壞人心術，真格言也。驟得科第，位至通顯者，責之以經濟事業，付之以字牧職任，則未嘗學焉。譬如胡人之操舟，越客之為御，求其善也，不亦難乎。方今薦拔人才之道，亦非盛世賓興之意，而形勢所在，攀援而進，則公道難行，果如是矣。以言科舉則既如彼，以言薦拔則又如此，雖有人才，何從而出。○漢儒董仲舒之言曰，為政而不行，甚者，必改而更張之，乃可理也。（「肅宗 3 年 4 月 19 日」）

此批判科舉人才尋章摘句，而不能細思推敲，徒能記誦不識經義，誠如朱子所言科舉陋習壞人心術，朝官如此，地方鄉校亦復如是，人才無所出，可想而知，故建言倣效先儒另設「延英院」攬才，親見討論經義，有益於治道。

又肅宗 25 年（1699），修撰宋徵殷（1652-1720）以世道污下，朝家所取人才只是窠臼，借賓興言學校教育，其云：

臣竊念隆古之典樂教胄，三物賓興，固尚矣，而歷代盛時，必修明學校，務先培養，雖以我朝言之，昔我世宗大王，亦粵成宗大王，大恢造士之規，極擇成均之任，俾盡薰陶啟迪之方，故人材蔚然輩出，名臣碩輔，黼黻王猷，文明之治，蹈軼前古，此豈非後嗣王之所當法者哉？伏願殿下，益懋聖學，敦尚經術，推其躬行心得之餘，克盡導率興起之道，而尊禮儒賢，盡誠招延，于以矜式一世，又必擇當世聞望為士林厭服者，畀以國子之職，久任而責其成，其他師儒諸寮，亦必以文學之士，勿令數遷，遵列聖作人之法，採先正設教之規，使之聚會多士，昕夕講習，以研窮學業，磨礱德義，則豈不有輔於風化之萬一乎？（「肅宗 25 年 1 月 11 日」）

此舉世宗、成宗培育人才為例，進言崇尚經術，招延當世儒賢，委以重任，朝夕講習，研究學業，方可擴大效應，發揮更大影響力。

英祖時期，掌令趙命臣（1684-？）建言地方選才，云：

古之賓興之法，孝廉之科，今不可卒復，而試士之際，勿取詞華，必詢經綸之謀治安之術，而使之鍊習治務，達於理致，俾革菁華粉飾之習，明經之科，亦不取口通音誦，必取其奧義之是究，使之兼述對策，俾有所真知實益，則所選之士，庶可得德行孝廉之人，次可得明達博通之人，下不失辭達理勝之

文，如此，然後方可盡取士之實矣。（「英祖 1 年 10 月 25 日」）

對於當時取士專用文詞，舍德行而趨文藝，士風每下愈況，他主張選才口試時，應結合經義與政局時事來評核考生。對明經科的考生，也同時測試他們應對的能力，才能知曉所進用的人才，是否能明達博通且具有德行。

咸昌幼學郭鵬世（?-?）上疏科法亂象，云：

近年以來，科法大壞，朝令不伸，或以京儒，冒錄鄉籍，或以守令之子，冒參鄉試，或以卿相之狎客，試官之昵親，每於試官之來，或謁於官舍，或邀於路傍，約字請標，無所不至。及至出榜之後，便成數家之榜。噫，此輩雖或有稍知文字之類，而若其平生不識一丁者，募得賣文之人，決價受授，殆同買賣。又緣曲逕，輒居嵬等，天下安有如此科法耶？竊矚近來庭謁之弊，又有甚焉，每當設科，八路舉子，千里裹足，以希萬一，而及其榜出，入格之人，盡是京華之士，曾無一介鄉儒之參榜，議者以為庭謁則每出表題，表乃京華才子之所長，鄉儒不參，勢固然矣，臣則以為未也。近來間出頌賦，而鄉儒亦不得與選，何故也？京華勢族，一人觀光，十人隨從，或以能文而助之，或以善寫而助之，遐方冷儒，急晷之下，自作自書，心憊意促，未盡人事，自有司而欲選人才，則宜乎取京士而捨鄉儒也。然以聖上一視遠邇，廣取人才之盛意推之，則亦豈有京鄉之別也？（「英祖 3 年 10 月 30 日」）

此指出假冒考試資格、代考、賄賂試官作弊等，層出不窮。尤其是庭謁所出表題，皆京城子弟所擅長，鄉野儒生無法入選，想當然爾。即如出題頌賦，京城子弟也往往因隨從能寫高手相助，鄉野儒生則自寫苦讀，終究無法上榜。此暴露了京城與鄉校教育資源嚴重落差。

正祖即位後，江原道嶺東幼學共 23 人援賓興言科弊，指出近來不論製述、明經科，或是館薦、鄉薦的選才方式，都有借述代講的弊端。以鄉薦為例，競爭激烈，多有不公，門閥把持，唯利是圖，學行卓異人才埋沒山林，舉薦賢才淪為形式，應予變通改革。<sup>20</sup>

右副承旨金夏材（1745-1784）上疏進言「興學校以端士趨」。其言科弊取才時，

<sup>20</sup> 《承政院日記》，「正祖 0 年（1776）9 月 28 日」。

援賓興古風，科舉不僅無法提振士子學風，反而汲汲利祿，玩歲愒時，鑽營虛名，實與崇儒重道而設科考選才的本意大相逕庭。追究原由，科弊最大病癥主要在於學政。金氏云：

臣靜思厥由，蓋科弊過半，而至學政者居一，何謂科弊？夫科莫重於大比，而大比之得名，果何意也？非周禮三年大案，獻賢於王之遺法耶？古所稱三物賓興，雖難猝行，而今之諸生，亦誦賢聖之書，充國賓之列者也。獨奈科業與學問，判作二事，而科業之中，講製又相分，臣聞國初則明經為重，製述次之，今也反是。明經者，口熟孔、孟之訓，而理昧灑掃之近；製述者，篋盈競病之篇，而學有墻面之陋，殊途同軌，惟兢兢於得失之場，如此而欲反淳朴崇廉讓，何可得也？何謂學政居一？今日之主司，即昔日之學子也。問見既熟，窠臼難脫，試講則只取能誦，而不問旨趣，考製則專選浮華，而未及實地，沉限之以時日，戰之以公私，雖有含靈之材，尚綱之質，孰得以察之？（「正祖 3 年 11 月 27 日」）

此指出當世儒生將科業與學問分成二事。明經科口誦聖人之道而行為不正，製述者則競逐麗藻，學問浮誇不實，如此一來，根本無法端正學風，何況這些人日後又擔任主考官，掌管學政，積重難返，可想而知。

於此，掌令權德訓（?-?）進言，赴試多有目不識丁者，亂象叢生。按規定，初試應能通《孝經》、《論語》等書，始得赴試。且命各邑守奉行李栗谷先生鄉約規章，負起訓導職責，且挑選有德望者為師表，每年春、秋考核賞罰，方使學校成為培養賢材的搖籃。<sup>21</sup>

如是種種的選才弊端，朝臣遂進言恢復九經齋、倣延英院及選才程式等意見。然而，正祖看法是矯正弊端，關鍵其實在於人。其云：

予非欲因循而不思通變也，誠以弊不由法，正患不得其人耳。顧今見行之法，即祖宗朝金科玉條也。誠能得人而任之，何患乎儒教之不興，士風之不振也？予則曰，九經齋，不必復也，延英院，不必倣也，泮儒學儒，亦不必別揀也。惟得人二字，最為矯弊之急務，向所稱數者，即得人以後事也。今之議者，

<sup>21</sup> 《承政院日記》，「正祖 4 年（1780）7 月 3 日」。

輒言賓興之美，樂育之效，而夷考其說，則不過是節目間小事，此何異於反鑑而索照，畫餅而求飽者耶？今之人才，雖曰渺然，簪纓之家，詩禮之門，必有窮經飭躬之士，懷抱經綸，可以興儒教振文風者矣。噫，旌招之列零落，莫若近日，朝端無矜式之所，士林有想望之歎，科舉之為累，學校之不修，職由於此，朝家崇儒重道之意，果安在哉？矧今元子定號，離筵將開，須有山林宿德，可任蒙養之責，向於歲首綸音中，亦以抄選一事，不啻諄復，而伊後對揚，只諸路之一二薦剡而止，側聽屢月，尚無自廟堂進一人者，豈真以為無其人耶？十室之邑，亦有忠信，烏可誣一世也？求賢之不誠，方且反躬，而在以人事君之道，亦不宜一味沁泄，卿無或如前拋置，另加惕念詢訪，苟得其人也，科舉也，學校也，皆將次第而修明，卿勿以予之此言，又作文具也。（「正祖 7 年 8 月 2 日」）

此指出選才制式，其來有自，關鍵在於沒有任用合宜的人。正祖以元子選師傅一事為例，責問朝臣數月來並未真誠舉薦懷抱經綸的可用之才，而在科舉弊端上，也沒有提出具體的變革方案，令人遺憾。

由此可知，科舉弊端自肅宗朝以來即愈演愈烈，不斷被檢討，《承政院日記》所載援賓興以挽頹勢，屢見不鮮。為能徹底解決文風不振、儒教式微的問題，正祖遂將即位以來培育青壯派抄啟文臣的模式，復刻應用在選才用人的策略，朝著自己改革的夢想前進。安熙妍指出為能更有效達成絕對君權的目標，正祖即位後設置奎章閣並培訓抄啟文臣（1781），十年後抄啟文臣變成他政治改革的核心勢力，甚至在地方賓興選才上扮演了重要角色。<sup>22</sup>

而朝鮮中後期因京城的快速變遷與城鄉落差，許多地方儒者與王權政治極為疏遠。朴景南以正祖朝的人事傳教文為例，考察 18 世紀漢城人才選拔與地方人才的差異情形，指出 16 世紀至 18 世紀前半期，相較於全國總人口 97.45% 的朝鮮八道，只佔 2.55% 的漢城府，文科及第者的比率高達 43.01%，可見進入王朝要職第一關的考試，明顯呈現漢城與地方的嚴重差距。儘管自肅宗、英祖以來，為了平衡中央與地方的人事做了許多努力，但在人事結構上，並沒有太大實效。尤其進入官職的第一

<sup>22</sup> 〔韓〕安熙妍：《正祖教育政策的研究——以君師論為中心》，頁 23。

階段——文科考試，及格者集中在漢城的現象非常明顯。而即便地方人士有幸獲取官職，也很難突破盤根錯結的權力結構而進入國家要職行列。依據《經國大典》所示，文科及第者如果不是甲科合格者，大部分不能直接分配實職，只能分配到承文院、成均館、校書館等三館，即權知的臨時職或見習職。也因為承文院的分派標準被人操控，所以從初入官職以至晉升管道都被切斷。特別是江原道、咸鏡道、平安道地區，在正祖時期無人被分派到承文院。為改變這個現象，正祖繼承肅宗和英祖試圖消除地方與中央人事失衡的遺志，以及借鑑英祖失敗的經驗，積極利用別試選才制度的賓興古法，讓長期被中央冷落的地方人才，有考取及獲取官職的契機。因此 18 世紀後期，漢城文科及第者的比率從 50.38% 下降到 31.26%，乃正祖基於立賢無方原則立場，靈活運用現行制度與修訂賓興古法為親自主導的選才制度。<sup>23</sup>

誠然，朝臣上奏批判科舉弊端，自有其政治目的而進行的聯想發揮，但正祖不滿過去科舉選拔人才所進行的改革，以君師立場出題、批閱及主持殿試的做法，對於地方培育人才的風向勢必有所影響。參與功令生的金玄昊於 1791 年至 1794 年間所寫的《痴痴庵日錄》，鉅細靡遺交待江陵鄉校與科舉的運作現狀，以及到京城殿試時，受到前所未有的隆重禮遇，幸見龍顏，得償宿願。李圭大指出活用經典的詩賦試題，充分反映正祖為除消科弊的文體反正意圖，而經工生的條問則是為了培養經世實才。<sup>24</sup>此又或能略窺當時科舉弊端及正祖的積極作為。

### 三、功令應製與經義問對

朝鮮王朝賓興取才，以正祖最具規模。正祖本著「立賢無方」的人才政策，自正祖 15 年（1791）之後，便陸續在嶺南慶尚道、關東江原道、關北咸鏡道、關西平

<sup>23</sup> 〔韓〕朴景南：〈18 世紀人才偏向首爾和正祖地區人才選拔——以正祖時代人事相關傳教文為中心〉，頁 274-278。

<sup>24</sup> 〔韓〕李圭大：〈朝鮮末期《痴痴庵日錄》中江陵鄉校與科舉的運作現狀〉，《歷史民俗》53（2017.12），頁 216、221。

安道、全羅北道光州以及耽羅濟州展開一系列的別試選才。儒生的選拔分成「功令生」與「經工生」兩種對象。功令生著重文藝能力，經工生強調習經文義。而這些選拔地方儒生的方式，依日期、程序、榜目、試券題目、監考官員及編纂成書校閱等細節，被記錄下來編纂成六部《賓興錄》。

### （一）賓興選才的功令生應製

《賓興錄》體例源於以成均館儒生為對象的《瓊林聞喜錄》。《瓊林聞喜錄》書中分傳教、御製祭文、書啟，是後來編纂《賓興錄》的體例模版。

正祖 15 年（1791）冬天，頒賦、表、古詩、長律等四體於學官，令館學諸生及蔭襲官員書寫進呈，是第一回合考試，當時應制者有 3 千人，考取共 90 人，皆是當世知名儒士。二日後，被選儒生將於庭試進行複試。監試主官給文官、武臣有關兵陣、射藝、賞罰、法制等試題，分有賦、表、詩三題，賦在中，表在西，詩在東，諸生各隨所試題目分別入坐，進行第二回合考試。

依《瓊林聞喜錄》所載，正祖親自出題測試在地儒生，是相當高規格的人才選拔舉措。應試考生若非在地老學究，就是官員子弟。此看來雖似小事，實則攸關朝廷綱紀。過去應考者有高官子弟，也有世襲公職、兩鬢霜飛的長者，老少儒生玩歲愒時，萎靡不振，學風敗壞。因此，正祖嚴令成均館及漢城府官員子弟，不可怠忽職守，特別是那些具有實職的世襲公務員，無故不參與考試者，都將在放榜後交由內閣處置。其他如應考生中有官員子孫後輩的，皆須呈報上級瞭解。<sup>25</sup>

#### 1、嶠南（嶺南）

正祖 16 年（1792），以嶠南之士謹守先輩正學，珍重自好、不屈不爭、不自暴自棄，故命令通政大夫承政院左副承旨兼經筵參贊官春秋館修撰官、奎章閣檢校直閣知製李晚秀（1752-1820），於 3 月 3 日至李彥迪（1491-1553）玉山書院、李滉（1501-1570）陶山書院等，先行參與祭祀，祭祀活動後接續進行儒生的考試。正祖

<sup>25</sup> 朝鮮·正祖命編：《瓊林聞喜錄》（首爾：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1791-1795），「正祖 15 年 12 月 19 日」。



親下題目，於3月19日抵達玉山書院，3月24日到陶山書院。祭祀完畢後，3月25日便設考場，聚集儒生應製。此次進考場應試者有7228人，收回試券3632張。<sup>26</sup>

根據監試官李晚秀回報，此次嶺南區域儒生參與應製的選才考試為前所未有的，恩遇盛舉遠播其他區域，因此初學生進或是不再參與科考的長者，無不奔相走告，赴試者超過萬人。然而考生多半抱著躬逢其盛的心態，因此進考場人數與回收試券數差異甚大。<sup>27</sup>此次選才之傳教、御製祭文、書啟、榜目等，載錄、編纂成《嶺南賓興錄》。

## 2、關東江原道

正祖以關東為文明之地，出仕為官僅有2人，反不如關西尚武之地，決意地方選才。此距離上一次仁祖6年（1628）在關東地區辦理的儒生選才活動，已相隔166年，可想而知此次地方選才對關東地區所產生的影響。

據《承政院日記》記載，正祖16年（1792）6月22日，以江原道未通清的文臣僅2人，低於關西、關北的文臣數量，故交付道內各邑盤點詳詢經工生與功令生的人數，以及烏竹軒主人李栗谷（1536-1584）的後代有幾人，條列呈報。<sup>28</sup>8月25日關東監司尹師國抄擇呈報功令生有74人，經工生8人。正祖17年（1793）2月16日，道臣呈報江原道功令生有74人，經工生6人。於是，正祖便針對關東江原道儒生進行選才規劃。

<sup>26</sup> 朝鮮·奎章閣編：《嶺南賓興錄》（首爾：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1792），卷2。為免繁瑣，後引本書逕標篇題條目。

<sup>27</sup> 李晚秀書云：「今番兩書院致祭，既出曠絕之典，而特下御題試多士，于先正俎豆之所，尤係前所未有之異恩盛舉，瞻聆所及，一路風動，勿論左右。道遐鄉僻邑之人生進，幼學之年老廢舉者，舉皆奔走來赴，填咽陶山。初則所見，殆過萬數。夷考其實，則太半是觀光之流，故入門不過七千，收券未滿四千。儒生既甚夥多，地勢又頗狹窄，故或慮有紛沓雜亂之弊。」詳見《嶺南賓興錄》，卷1，「正祖16年4月4日」。

<sup>28</sup> 正祖云：「以監軍望筒，傳于李家煥曰：『佐郎崔海寧，以江原道人收用，而聞已身故，其代又以本道人，口傳擬入，以副信令之意。此棄若收用，則本道士着之名以文臣未通清者，只是二人云，文風何如是多讓於西北乎？道內各邑明於經工者，為幾人？專於功令者，亦為幾人？而又如烏升主人之後承，今為幾人？竝令道伯遍問詳詢，區別條列以聞事，分付。』」詳見《承政院日記》，「正祖16年（1792）6月22日」。

正祖親下詩、賦、策問、詩義等四道題，由道臣及文守對功令生進行施測，並且提供考試所需交通及生活費用。考試分三回合共 3 天，但特例烏竹軒後人不用分日考試，當日即可完成。考試優良者，直接送殿試。3 月 20 日（1793）江原監司申耆與寧越府使朴基正、狼川縣監柳師模，初次試取，收券功令生詩 47 張，詩義 11 張。烏竹軒後人詩 4 張，詩義 3 張，差使員持送京城。3 月 21 日進行第二回考試，收取券箋 21 張，賦 42 張，差使員持送京城。3 月 22 日進行第三回考試，收券策問 46 張，差員持送京城。3 月 24 日正祖從 74 名功令生中擇取 40 人，送太學進行殿試，並以賦、策兩道題目，擇優賜進士及第。

3 月 28 日正祖於功令生應試考券中，挑選各種文體榜目等規範並公告。監考管理單位亦將各體製試券的狀元範本，送達各道臣公告，讓各鄉里地方官員有所依據，招募儒生。此次，關東功令生合格者有 42 人，送至成均館，六十歲以上者可分到糧米及馬匹。4 月 9 日道臣率應試功令生在集春門外殿進行春塘臺試。此次選才之傳教、榜目、應製試券及經工生之經義條對等，載錄、編纂成《關東賓興錄》。

### 3、耽羅濟州

正祖 17 年（1793），針對偏遠的濟州島儒生進行選才，御史持送正祖親自出題的論、策、詩、賦、銘、頌等題目，且表明錄取員額會增加的情形。根據考官的回報，第一天進入試場有 195 人，收回試券 54 張；第二天進入試場有 97 人，收回試券 59 張；第三天進入試場有 65 人，收回試券 39 張。先前曾以年近七十應試被嘉賞的人，再次以八十一歲高齡應試入格，除另安排座次考試外，亦賜府第慶賀，蔚為盛事。此次選才之傳教、書啟、榜目等，編纂成《耽羅賓興錄》。

### 4、關北咸鏡道

正祖 20 年（1796）12 月 15 日，以關北乃尚武之地，武技尤當勸獎。但由於地處荒僻，距京師較遠，故諸道中惟關北設有教養官，以訓誨教導當地學子。然因近來關北子弟選才甄拔不理想，顯然可見教養官失職。故正祖下令援關東地區的選才方式，要道臣誠心搜訪以呈報。正祖 21 年 3 月 2 日，本道監司趙尚鎮呈報經工生 1

人，功令生 190 人。

根據《承政院日記》正祖 21 年（1797）4 月 14 日所載，前承旨李益運（1748-1817）於 4 月 15 日持送御題前往關北，由道臣通知功令生 4 月 28 日待營考試。功令生分三日考試，咸鏡道監試官為李鼎運（1743-1800）、安邊府使李太亨（1735-？）、永興府使金熙朝（？-？）三人。第一回合收取試券 70 張，詩義 37 張。第二回合收取試券箋 8 張，賦 99 張。第三回合收取策問 60 張。差使員定平府使崔命健（？-？）持送京城。

應製三日的車馬膳宿及其施賞，皆依關東賓興例辦理。為顧及儒生路途遙遠待營時間過長，諭令考試券及榜日公告限時完成。6 月 1 日，選舉儒生參加正祖親臨試取。因初次應製即多有佳作，規模嚴謹勝過地方道科取士，增加了入格人數，還鄉時賜鋪馬並給糧。6 月 2 日，授予 9 位入格儒生之道內參奉等職。此選才之傳教、榜目、應製試券及經工生之經義條對等，載錄、編纂成《關北賓興錄》。

## 5、豐沛光州

正祖 21 年（1797），正祖為廣施恩惠於豐沛光州一帶儒生武士，進行賓興選才，共錄取儒生 80 人、武士 201 人，予以頒賞，且招至公堂賜第。選才規模、方式、榜目等，皆依關東、嶠南、耽羅等《賓興錄》體例。此次選才之傳教、榜目、應製試券對等，載錄、編纂成《豐沛賓興錄》。

《嶠南賓興錄》、《耽羅賓興錄》與《豐沛賓興錄》僅針對功令生進行考試，其考程、試卷及出處如表列：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嶠南賓興錄	賦：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顯亦世		
耽羅賓興錄	詩：厥包桶柚 賦：駱牝三千	銘：漢挈山 頌：老人星	論：觀於海者難為水 策問
豐沛賓興錄	賦：文武維后燕及皇天克昌厥後		

《關東賓興錄》、《關北賓興錄》功令生進行考試，其考程及試卷試題如表列：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關東 賓興 錄	詩：遣彭吳穿濊 貊置蒼海郡	賦：東見倉海君 箋：擬楚民人等謝 筆路藍縷以啟山林 箴之曰民生在勤	詩義：其追其貊 策問	春塘臺親試 賦：人之好我，示我 周行 策問
關北 賓興 錄	排律： 置酒瑤樂池名 其池曰龍興 詩義：猗歟漆沮	賦：樂民樓 箋：擬本朝群 臣進龍飛 御天歌	策問	明政門親試 賦：翺居允荒

以上五本《賓興錄》功令試題，所取詩賦，有《詩經》之〈鄘風·定之方中〉、〈小雅·鹿鳴〉、〈大雅·文王〉、〈大雅·韓奕〉、〈大雅·公劉〉、〈周頌·雝〉、〈周頌·潛〉，以及《尚書·禹貢》、《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第1卷「彭吳穿濊貊、朝鮮，置滄海郡」、《史記·留侯世家》等。

至於關西地區素稱尚武之鄉，有金台佐（1541-？）及李彥迪啟迪性理之學，但近二百年人心不古，以武為恥，僅習諺釋而昧於文字，因此，正祖認為以聲律騷選之作，不足為關西士子習尚，僅取才經工生。<sup>29</sup>

## （二）《賓興錄》經工生問對

經工生的考試，基本上仿自《經史講義》的御製條問條對方式，正祖為此特別製題《易》、《書》、《詩》、《春秋》、《禮記》、《大學》、《論語》、《孟子》、《孝經》、《爾雅》等條問，讓經工生條對。

朝鮮正祖對於經書的研究興趣與學養，從《弘齋全書》之《經史講義》、《日得錄》等著作，窺見一斑。《經史講義》收錄君臣十二年間對經義的探究成果，也成為正祖企圖將培育抄啟文臣的方式，推展到地方「經工生」教育的模式。

為矯正科弊、提振學風、多元取才，正祖在關東、關北及關西三個區域進行的賓興取才，以政院中培育抄啟文臣的經義條問，針對各地嫻習經義的生員、幼學、進士進行試取。《關東賓興錄》條問經工生 100 條、《關北賓興錄》條問經工生 62 條、

<sup>29</sup> 詳見《弘齋全書·教二》，卷 31，「西北武臣官方變通教」、「西北文武收用教——附註飭兩銓教」；《弘齋全書·教四》，卷 33，「勸飭西北武技，罷關西有廳收布教」；《弘齋全書·教七》，卷 36，「諭關西伯採訪明於經旨之儒教」。

《關西賓興錄》條問經工生 62 條，是在已經完成編纂的《經史講義》基礎上，進一步綜整經義條問。

### 1、《關東賓興錄》

正祖 16 年（1792）8 月 25 日，關東道臣監司尹師國徵詢呈報經工生，有幼學金弼漢、元復鎮、權教、崔源默、崔啟穆、權尚玉、鄭鴻翼、尹升運等共 8 名。而後正祖 17 年（1793）2 月 16 日及 3 月 14 日，分別下達政教命令地方官持經義條問，使其條對。<sup>30</sup>

4 月 3 日正祖聽聞 8 名經工生無法條對經義，便指示道臣另外挑選能貫穿疑義，為鄉人敬仰推崇的人為經工生，希望挖掘對經書疑義有思考能力的地方儒生。正祖並御製五經、四書共 100 條條問，使之條對。<sup>31</sup>

其後再選出的經工生為：幼學朴敦謙（1746-？）、前參奉安錫任（1723-？）、前主簿朴師轍（1732-？）、權世璣（？-？）、進士崔昌迪（1726-？）、權漢寅（1740-？）共 6 人。安錫任時年七十三，朴師轍時年六十四，朴敦謙時年五十，崔昌迪時年六十九，權世璣與權漢寅時年五十六，相較於其他地區的經工生，年紀較大。因此正祖傳令地方官持傳經義條問，特別交代「而其中年老之人，似難盡為條對，每經雖對數條，亦無不可。」<sup>32</sup>

12 月 21 日，閣吏崔道根陪奉傳授御製條問給關東道監試主官沈晉賢（1747-？），並分傳於經工生。正祖 18 年 3 月 4 日（1794）監司沈晉賢附上書啟，進呈朴敦謙條對 2 冊、安錫任條對 1 冊、朴師轍條對 2 冊、權世璣條對 2 冊、崔昌迪條對 2 冊。

<sup>30</sup> 正祖傳教令云：「經工生則令各其地方官，齎傳經義條問，使之附對。」詳見《承政院日記》，「正祖 17 年（1793）2 月 16 日」。又傳教曰：「抄啟功令生七十餘人中，取四十人，……則當召試殿庭，分揭賦策兩題，取其優等賜第，以此意，亦令道伯，宣諭諸生，經工生，則又當書下經義條問矣。」詳見《承政院日記》，「正祖 17 年（1793）3 月 14 日」。

<sup>31</sup> 正祖傳教曰：「關東經工生抄啟之命，即謂工於經學也，以是有當下條問之命矣。今聞該道所取，非經學，即治經云，條問事體何如，則豈可如是？更令道臣，以窮經讀書，貫穿疑義，為一鄉所推者，誠心採訪狀聞，則當下條問，此意令廟堂，分付。」詳見《承政院日記》，「正祖 17 年（1793）4 月 3 日」。

<sup>32</sup> 《承政院日記》，「正祖 17 年（1793）12 月 16 日」。

正祖盛讚經工生條問經義部分能扣實經義闡明之，勝過京城儒士，且「往往有提撕警發處」。而關東諸儒中，亦點出橫城前參奉安錫任、春川前主簿朴師轍最優，但因安氏年為七十四，朴氏亦近七十，難以勉強入仕，故授予敦寧都正，安錫任與朴師轍為關西分教官，崔昌迪為關東分教官，以期能提振關東教育。除享有祿俸外，若能親赴京師，將特予召見。由於居首已除官，故求其次取襄陽進士崔昌迪。其他如朴敦謙、權世璣則賜紙筆墨。

正祖讚譽安錫任、朴師轍二人條對最能符合要旨，而於徐崔達泰之子崔昌迪的《周易》條對，最為滿意。云：

關東經工生條問經義，出於作興之意。而安錫任、朴師轍所對最稱旨。乙夜披覽，不覺筵燭之屢跋。抑其次則崔昌迪，而昌迪《易》對，又根據最優於諸對。嘗聞其父故正言達泰精於《易》學，為徐文清所賞云，蓋其所學，有自來矣。<sup>33</sup>

其後，正祖召朴師轍、崔昌迪入京親試。正祖盛讚朴師轍之經義條對在天人性命義涵的解說上，條分縷析，多有所觀。朴師轍回覆君上，年少雖略工科業，但廢弛甚久，所進不足觀，誠惶誠恐。正祖又云：

近來朝士，亦多抄啟文臣之講議，卿宰亦與之論學，而士習惟以尋章摘句為事，絕罕篤工於正學者，故不無浸入異端之慮矣。爾嘗用工於何經乎？師轍曰，不過涉獵而已，別無經學工夫矣。上曰，以近七十之年，能陳許多條問於數月之內者，若非平日工夫，則安能若是乎？恨不以科目出身，為抄啟文臣試官矣。（「正祖 18 年 4 月 9 日」）

正祖指出一般儒生追求表面文章，而絕少篤學於經義，令人擔憂。詢問朴師轍專攻哪一經，朴師轍回答略為涉獵，談不上專攻。正祖以其年近七十仍然可以在幾月之內，就完成許多條問，可見平日有下過工夫才能辦到，遺憾朴師轍不是正統科考出身，擔任抄啟文臣的考官。他並詢問朴師轍是否願意留在京城當官，但朴師轍因年長而謝主隆恩。

<sup>33</sup> 詳見《弘齋全書·日得錄三》，卷 163。

與童蒙教官崔昌迪的對話，正祖以其父精習《易》學，稱讚崔氏條問極好，詢問他專攻何經。崔昌迪回答年少時，頗用心於《尚書》。正祖又問四書以何經最擅長，崔氏回答沒有。<sup>34</sup>正祖便安排擇日召見討論經義。

而後在熙政堂與抄啟文臣親試課講時，正祖召見朴師轍與崔昌迪與之論學。正祖一開始便以課講若只誦讀經文，不能詳解文義，豈可以「講」稱之。因而規定從今而後，課講的文臣五天一次考試，他將從《大學》一篇中出題，讓文臣抽籤開講，發問質難，俾使能融會貫通經義。其後，又詢問原任提學金憲意見。金憲以二人回答能探究深奧道理，是真的經學儒士。正祖於是下令傳教云：

今日課講時，與關東經學選舉諸人，半日討論，益驗其所存之如條對文字，近久不聞談經說《詩》之餘，頗覺怡然。其中，都正朴師轍今年為六十七，年限不遠，既往之空老，甚可惜，既見其人之可用，又豈可虛還，以致何所聞之歎乎？今日政，特畀百里之任，俾知所求，在於隗始之意。上曰，守令有窠，即令知入。賤臣承命出傳，回奏曰，守令見今無闕，而瓜滿守令，則高陽、青山，當出云矣。（「正祖 18 年 6 月 9 日」）

正祖十分滿意親試的結果，認為朴師轍、崔昌迪二人的經學程度，如同條對呈現的高水準，是許久以來談經說《詩》所沒有的愉快心情。同時認為朴師轍六十七歲空老家鄉，殊甚可惜，想留他在京城為朝廷所用。然而朴師轍表示此次應試，實乃應朝廷所求，主要在於帶領風氣，正祖於是下令安排地方守令缺。6 月 12 日，升關東經工生童蒙官崔昌迪為六司付司果。此外，要求此後選進儒生應有實效，賦予鄉儒可登筵講論經義的至上榮耀。而《關東賓興錄》校正本完成後，即送該道印出。板本藏於界首邑鄉校，雪白紙印製 20 件，白紙印製 30 件，除後送道內各邑及鄉校各藏 1 件，且送至內閣收藏，再分送應製經工生及御考初次入格的儒生。

正祖 24 年，授予官位時，再次召見經工生。但安錫任與朴師轍皆因年長無法前

<sup>34</sup> 詳見《承政院日記》，「正祖 18 年（1794）4 月 9 日」。原文：「童蒙教官崔昌迪入侍。上曰：『爾年幾何？』昌迪曰：『六十九矣。』上曰：『爾父之習於《易》學，嘗聞於故相矣。以關東十室之少，觀爾等條陳，學問極為嘉尚。經書中最著工者，何書？』昌迪曰：『少時略有工於《尚書》矣。』上曰：『四書則致力者，何書？』昌迪曰：『別無致力者矣。』」

往，故改召見崔昌迪。云：

上曰：「近日嶺西分教官，皆能善為訓蒙乎？」昌迪曰：「分教官安錫任年老，不能盡職；朴師轍則方勤勵為之矣。」……上曰：「新印《雅誦》、《朱書百選》等書，老人皆見之乎？」昌迪曰：「臣未得見矣。」命書傳教曰：「已自年前，被選上來，屢召前席，討論經旨。又於內閣講製，抄啟文臣課講之日，與前府使朴師轍，同入筵中，反復論難者，幾半日，其後除邑，試其吏才。近又年至於壽資，欲見其面，特除都正。今因肅拜，又見之，聞欲數日間還鄉云，下去時，分付沿路道臣，給糧資鋪馬。因此今始覺之，前都正安錫任，前府使朴師轍，皆除分教官，此人則姑不竝舉。前為之兩人，俱在嶺西，而此人在嶺東，嶺東亦當置一窠。敦寧都正崔昌迪，亦差江原道嶺東分教官，使之專意訓課。新印《雅誦》、《朱書百選》等書，令內閣，具有旨，分送三教官處。關東人士，先從朱子之書，肄講知之，若茶飯菽粟，則其效必有之，其可忽哉？此意一體下諭。」仍教曰：「分教官官教，即為安寶，勿令老人遲待，可也。」（「正祖 24 年 3 月 29 日」）

正祖回想六年前，熙政堂的經筵與朴師轍、崔昌迪二人論學半日的記憶，關懷問候之餘，也表達對關東儒生的期許，他下令將新印的《雅誦》、《朱書百選》等書，分送關西安錫任、朴師轍、關東崔昌迪三位教官。希望關東儒生能先講論學習朱子書，蔚為風氣，如此將來必有所成效。

## 2、《關北賓興錄》

正祖 20 年（1796）12 月 15 日下達政教命令，關北因地處偏遠，教育資源難以普及，故諸道惟關北分設教養官。然近來官守表現欠佳，通過科考的人太少，故命道臣挑選曉解經義、心性高潔的人，仿照先前關東賓興選才。

據《關北賓興錄》所載，正祖 21 年（1797）3 月 2 日，道臣呈報關北經工生人僅 1 人，即幼學李元培（1745-1802）。4 月 1 日，正祖於熙政堂問及朝臣是否認識李元培，尚衣僉正南溟學回覆未見其人，但聞關北人推崇讚譽有加。<sup>35</sup>正祖 22 年（1798）5 月 8 日，正祖親書五經、四書疑義共 62 條，使閣吏金信元陪奉傳授關北道監司李

<sup>35</sup> 《承政院日記》，「正祖 21 年（1797）4 月 1 日」。



集斗，傳送經工生李元培，使之條對。

李元培憶及 5 月 25 日接獲條問疑義，係出三經四子及三《禮》、《春秋》奧義難解者，其見識淺陋，加以關北未有地方賓興選才之例，實無學習工夫可言，窮鄉僻壤又無書籍可資參驗，實為無比惶恐。<sup>36</sup> 7 月 2 日，始令派卿正寫聖問條對冊子，7 月 19 日寫畢，20 日奉冊，8 月 3 日監司李集斗附上書啟，進呈條對一冊。8 月 8 日，正祖御旨云：「鏡城幼學李元培所對條問，剖析精切，義理不差，誰謂人才有遠邇之殊乎？向見功令文多佳作，猶不料潛心經學之士，乃在遐陬荒服之地。況其抱負，一嚮可知，予欲見其人。」<sup>37</sup> 令給馬匹及糧資，召李元培赴京城。

8 月 25 日，李元培收到御旨後，自述條對有兩三條，未能知曉，而勉強條對。且因病未能前往京城。其云：

條問六十二條內，兩三條，不能十分分曉。未免強對，覺有罪愧。而蓋聖學高明，卓冠百王。凡於經書疑難處，辨析分解，細入秋毫。以小臣謏淺之見，蕪拙之辭，必將披露於高明之下，虛聲欺天之罪，悚息恭俟而已。<sup>38</sup>

正祖 24 年（1800）4 月 4 日，以關北儒生李元培條對經義，毫縷分析，誠有實見，且為持平李載亨之後，先前召見未能入京，今授予新官位時，另賜新印《雅誦》、《朱書百選》，仍差兼分教官，以教養關北儒生訓課經傳及朱夫子書。正祖並以關北人士多有明習經傳與朱夫子書，而登道臣者，都是李元培誠心訓課之功。<sup>39</sup>

### 3、《關西賓興錄》

正祖 22 年（1798）4 月 19 日，以關西素有尚武之鄉稱號，是朝鮮文明開端所在。然二百年來，關西人才寥落，朝臣中僅有一位關西人。故下令仿效關東賓興選才，誠心搜訪地方儒生並呈報。

科舉應製的詩歌辭賦，在關西地區是士子儒生的基本能力，正祖認為人才鑑別

<sup>36</sup> 朝鮮·李元培：《龜巖集·日錄》，收入韓文翻譯研究所編：《韓國文集叢刊》續第 101 集（首爾：韓國古典翻譯院，2012），卷 15，「戊午」，無頁碼。

<sup>37</sup> 《承政院日記》，「正祖 22 年（1798）8 月 8 日」。

<sup>38</sup> 朝鮮·李元培：《龜巖集·日錄》，卷 15，無頁碼。

<sup>39</sup> 《承政院日記》，「正祖 24 年（1800）4 月 23 日」。

度不足，因此賓興選才沒有功令生考試。正祖要求道臣舉薦熟習經傳義旨，且為鄉人推崇稱頌者，嘗試條對經傳疑義。9月22日，平安道監司閔鍾顯指出文風不振，鑽營財富者多，而窮經讀書者少，僅進士金道游（1730-？）、幼學李春謙（1730-？）、金德弘（17239-？）三人或可錄取。故正祖書下五經、四書疑義共62條，使之條對。金道游時年六十七，李春謙時年六十七，金德弘時年六十八。10月27日，三人條對完成後呈報。

《關西賓興錄》記載，正祖召見年滿七十之幼學金德弘、進士金道游、幼學李春謙等三人，金德弘與李春謙因年老未能前去。正祖以金道游經義條對精工，問其師傅。金道游回答因父親工於經術，故相閔鎮遠擔任道伯時，曾相與講論，而鼓勵受業於故相權尚夏門下。正祖詢問他是否認識另二位經工生，金道游回覆不認識金德弘，但聽聞金氏是不可多得的人才，而李春謙曾過面，其人品端正潔好，見識廣博。正祖又問他經書中專攻何經，金道游回答沒有特別擅長者，但主要專攻四書。指出當今習俗澆薄，主要在於經術不明，而經術端憑個人用功努力，又因關西地處偏遠，無稗官野史、小說、雜記等，讀書人多尊朱子。正祖於是進一步詢問，既然如此，是否常讀朱子書。金氏回答曾見《節約通編》，但因窮鄉僻壤，不得常見。正祖又問他是否看過程子、朱子文章，金氏回答鄉下地方，書冊價高難得，未能得見，至於《節約通編》僅大略瀏覽。正祖盛讚其條對堪稱巨儒，另擇期召見。<sup>40</sup>

其後，正祖以關西士子因經術而登第者近來甚為稀有為由，召對金道游。從金氏條對可知，其於心性工夫頗有心得，因而詢問金氏平日講究何處最為用力，四書中又以何書最為專精。金道游回覆，自己於《中庸》、《大學》二書著力最深。正祖問他對於《大學》「明德」二字本心之訓的理會，金氏以朱子章句訓釋回覆，君臣二人遂展開了一場關於心性之學的交流討論。如云：

上曰，大學，孔氏之遺書，而曾氏之獨得其傳者也。至於朱子之發揮，尤有光於曾子，《中庸》戒懼之旨，亦至朱子而後，始盡剖析，發前未發，繼往開來之功，真是孔夫子後一人，爾果能篤信而尊尚之否？道游曰，孔子之後，

<sup>40</sup> 《承政院日記》，「正祖24年（1800）3月17日」。

集大成者，只是朱子一人。雖以四書註釋言之，若無朱夫子，則後世學者，何以知聖賢之遺旨乎？上曰，孟子之泰山巖巖，濂溪之觀天地生物氣象，程伯子之春風和氣，何莫非後學之所當尊慕，而朱子則集群賢之大成，開來學於無窮，其功為尤大。不幸蔥嶺一派，流為王陸，而中國之號為冠儒服儒者，或不知朱子之可尊。我國則不然，文教丕闡，儒賢輩出，莫不以朱子為標準，而近日尊尚之風，漸不如前，於世道，誠非細慮。如爾者之居在遐陬者，如是勤求招來，所以貴之者，能明習經傳、尊信朱子，為一鄉之所推，欲於上來也，叩其所存，兼為裨益於予也。（「正祖 24 年 3 月 28 日」）

二人對於朱子的崇仰之情，溢於言表。正祖期勉金道游教習鄉民，尊信朱子並研讀經傳。最後，正祖以其出身書香世家，今年老還鄉，期必以經義及尊信朱子，訓蒙家鄉子弟，為一鄉表率。賜贈所欲見之書與朱子書節要、朱子書百選各一部，及所對經義，令關西道刊印，使能俾益關西士人，知道尊崇朱子就是尊敬君王。<sup>41</sup>

從以上三本《賓興錄》對地方選才的記載，可知關東江原道的賓興取材，分以功令生、經工生試取的方式，是其後關北咸鏡道、關西平安道地方試取的模式樣版。

#### 四、《賓興錄》之《詩經》問對內涵

正祖賓興選才的經生工人數，據各地呈報遠不及功令生人數，關東地區僅 6 人，關北地區 1 人，關西地區 3 人。然正祖仍為地方儒生親製條問《十三經講義》與《經書講義》。《關東賓興錄》載錄《易》、《書》、《詩》、《春秋》、《禮記》、《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等 9 部經書各 10 題、《孝經》、《爾雅》等各 5 題，共計 100 題。關北及關西地方儒生，正祖則親製《經書講義》，其經別順序與題數為：《易》7 題、《書》6 題、《詩》6 題、《春秋》8 題、《三禮》7 題、《論語》8 題、《孟子》8 題、《中庸》6 題、《大學》6 題，共 62 題。

<sup>41</sup> 《承政院日記》，「正祖 24 年（1800）3 月 28 日」。

## (一) 賓興《詩經》條問

《關東賓興錄》的《詩經》條問有 10 條，收錄於《弘齋全書·卷 106》之《經史講義·卷 43》「總經一」，條問主題與《賓興錄》、《弘齋全書·經史講義》收錄情形如下：

表 1 《關東賓興錄》與《弘齋全書，詩義講義》御製條問主題一覽表

數	御製條問主題	關東賓興錄	經史講義
1	詩教、讀詩法、詩之用、大小〈序〉作者、笙詩、雅鄭入樂、〈豳〉詩風雅頌三體、淫詩	朴師轍、安錫任	安錫任
2	〈關雎〉作者	朴師轍、安錫任	安錫任
3	〈何彼穠矣〉對象時代	朴師轍	朴師轍
4	〈小雅·賓之初筵〉、〈大雅·抑〉編次	朴師轍、安錫任 崔昌迪	安錫任
5	六義三經三緯	朴師轍、安錫任	朴師轍
6	〈七月〉名物考證	朴師轍、崔昌迪	朴師轍
7	〈騶虞〉考證	朴師轍、安錫任	朴師轍
8	〈芣苢〉考證	崔昌迪	崔昌迪
9	《集註》、《集傳》不同、朱注不同	安錫任	安錫任
10	風雅正變	朴師轍、安錫任	朴師轍

《關北賓興錄》與《關西賓興錄》條問相同，收錄於《弘齋全書·卷 108》之《經史講義·卷 45》「總經三」。其條問主題與《賓興錄》、《弘齋全書·經史講義》收錄情形如表列：

表 2 關北、關西賓興錄與《弘齋全書，詩義講義》御製條問主題一覽表

數	御製條問主題	關北賓興錄	關西賓興錄	經史講義
1	詩傳四家	李元培	金道游、李春馥	金履廉、李春馥
2	大、小序作者 淫詩	李元培	金道游、金德弘	柳永履、金道游
3	二南之義 雅鄭之辨 入樂	李元培	金道游、金德弘	高廷鳳
4	笙詩	李元培	金德弘、李春馥	金通海、李春馥
5	豳詩風雅頌三體	李元培	金道游	金通海、李春馥
6	朱子前後說不同	李元培	金道游、李春馥	金履廉

正祖主張經學研究應貫穿經書疑義，提出見解，此充分反映在抄啟文臣的經義條問上。考察《詩經講義》797 條問、關東經工生《十三經講義》10 條問，以及關

西經工生《經書講義》6條問，都以尋繹《詩經》疑義及文義居多。

《關東賓興錄》10條問內容，有《詩經》基本問題，如詩教、詩用、大、小〈序〉作者、笙詩、詩入樂、六義三經三緯、風雅正變、詩篇次、〈豳〉詩風雅頌三體等問題，以及歷代討論頗多的詩章如〈關雎〉、〈何彼穠矣〉所指對象及作者，以及朱子《四書集註》與《詩集傳》不同問題，而對淫詩、讀詩方法以及名物考證等，也都設題條問地方儒生。相較《關北賓興錄》、《關西賓興錄》條問 1-5 條的內容，近似《關東賓興錄》第 1 條條問。《關北賓興錄》、《關西賓興錄》條問 6 的內容，與《關東賓興錄》第 9 條相同。今從三地區的經工生人數、條問內容選題，亦可略窺正祖對於關東儒生，顯然有著較高的規格標準與期待。

然而，正祖條問地方儒生皆屬研讀《詩經》的基本問題，相較《詩經講義》條問內容所討論的章法文勢、《詩集傳》與漢唐註疏異說、禮制、名物、訓詁、興體取喻及朝鮮東儒主張等，《賓興錄》的條問顯得簡要。此亦符應正祖強調研經貴能貫穿疑義，條問條對的精神就是希望挖掘能思考及提出看法的人。

## （二）賓興《詩經》條對

《賓興錄》與《詩經講義》條問之相同主題與條對者，整理如下：

表 3 《賓興錄》與《弘齋全書，詩義講義》條對者一覽表

御製條問主題	條數	賓興錄條對	詩經講義條對
詩傳四家		李元培、金道游、李春謙	柳永履、李春謙
大、小序作者	2	朴師轍、安錫任、李元培、金道游、金德弘	徐有渠、柳永履、金道游、安錫任
淫詩	17	朴師轍、安錫任、李元培、金道游、金德弘	洪履健、李宗燮、李東稷、李錫夏、韓商新、洪義浩、韓致應、丁若鏞、柳永履、金道游、安錫任
二南之義		李元培、金道游、金德弘	洪義浩、李東稷、韓商新、徐有渠、金義淳、高廷鳳
雅鄭之辨 入樂		朴師轍、安錫任、李元培、金道游、金德弘	高廷鳳
笙詩	3	朴師轍、安錫任、李元培、金德弘、李春謙、安錫任	徐有渠、丁若鏞、金通海、李春謙、安錫任

豳詩風雅頌三體	8	朴師轍、安錫任、李元培、金道游	徐有渠、金通海、李春謙、安錫任
讀詩法、詩之用		朴師轍、安錫任	徐有渠、李晴、李明淵、丁若鏞、洪仁浩、丁若鏞
關雎作者	2	朴師轍、安錫任	洪仁浩、安錫任
何彼穠矣時代	6	朴師轍	李宗燮、韓商新、沈能迪、徐有渠、朴師轍
小雅賓之初筵、大雅抑編次		李元培、朴師轍、安錫任、崔昌迪	李崑秀
六義三經三緯	3	李元培、朴師轍、安錫任	洪義浩、金載瓚、李明淵、朴師轍、洪仁浩
七月名物考證	4	朴師轍、崔昌迪	金載瓚、洪義浩、徐有渠
騶虞考證	4	朴師轍、安錫任	金義淳、徐有渠、韓商新、朴師轍
芣苢考證	4	崔昌迪	金載瓚、沈能迪、崔昌迪
集註集傳不同、朱注不同	5	安錫任、李元培、金道游、李春謙	金載瓚、李宗燮、韓商新、洪義浩、丁若鏞、金履廉、安錫任
風雅正變	5	朴師轍、安錫任	洪仁浩、徐有渠、丁若鏞、金義淳、崔璧、朴師轍

茲以《賓興錄》與《詩經講義》的條對內容，分從讀《詩》法、《詩序》辨、篇章歸屬與六義等，比較地方儒生與抄啟文臣對於《詩經》疑義的看法與見解。

## 1、讀詩法

正祖御製條問的《詩經》基本問題，云：

《詩》之教，主於敦厚溫柔，而其義則興觀羣怨也。其用則感發懲創也，其多識則草木鳥獸之名也。其讀法則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也。故曰善觀《詩》者，當推詩外之意，如孔子、子思。當達《詩》中之理，如子貢，子夏。當取一二言為立身之本，如南容、子路。夫〈緜蠻〉、〈黃鳥〉「止于丘隅」，不過思有所託之詩也。孔子推而至於仁敬孝慈信之至善……。雖然《詩》最難讀，姑舉其古今聚訟之大端言之。大、小〈序〉之為誰所作也？風雅頌之分東西周也？笙詩之有辭無辭也？雅鄭之入樂不入樂也？〈豳〉詩之隨音節吹合與自有風雅頌也？淫詩之淫者自作與詩人所刺也？而其他篇旨六義、天文地理名物訓詁之屬，棼如縷絲，浩如烟海。故說《詩》

之家，一源十流，轉相訛贗，其弊往往至於扣槃捫燭之歸。夫讀之精然後用可無不利也，識之真然後義可無不周也。今以隔壁隔靴之見，欲求其活潑流動之機，牆面云爾。固哉云爾，尚何有於達其理，而推其意哉？願與子諸生說詩。先辨此古今聚訟之大義。<sup>42</sup>

此條問前半部指出《詩》教溫柔敦厚、《詩》義興觀群怨、《詩》之功能感發懲創與博雅多識，以及讀《詩》方法貴在以意逆志，推求《詩》言外之意。後半部則提出《詩》難讀在於古今聚訟，眾說紛紜，如大、小〈序〉作者、笙詩、雅鄭入樂、〈豳〉詩風雅頌三體以及淫詩等問題。

安錫任條對云：

六藝之能全孔氏之舊者，其惟諸《三百篇》。而今古聚訟之端，猶不勝紛然，學者只當折衷於朱子定論。其論大、小〈序〉曰漢儒作；論雅鄭曰〈桑中〉、〈溱洧〉，必不合〈鹿鳴〉、〈清廟〉。論〈豳雅〉、〈豳頌〉曰恐別有此詩而亡之。至於風雅頌之分，笙詩之無辭，淫詩之自作，《集傳》可按，臣何敢容議。<sup>43</sup>

安氏以朱子說《詩》作為聚訟未解的折衷作法，是抄啟文臣面對正祖條問時，條對所採取的普遍做法。相較之下，朴師轍的說法較有主見，其云：

夫子一言以蔽《詩》曰：「思無邪」。思無邪者，心也。故敦厚溫柔心之存諸內者，和也；興觀群怨心之發諸外者，平也。能得懲創感發而此心正，多識草木鳥獸而此心廣。以至讀《詩》之法必貴以意逆志。凡此數端，皆思無邪之註腳。而〈黃鳥〉之詩得一止字，而吾心止於至善。鳶魚之詩得一理字，而吾心達于上下，心超貧富得於切磋之句，心明文質得於繪事之章，一日三復而心主詡默，終身莊誦而心無貪猜。於是乎孔門讀《詩》之法，可推以知，而《三百篇》雖謂之心學之書可也。至於論《詩》之家，同異紛紛，而大、小二〈序〉，率多漢儒之杜撰。風雅正變可辨東西之分屬，笙詩逸於古經，鄭聲不可亂，而雅頌之凡為農事皆屬〈豳〉詩，淫詩之言，無諷刺者，皆是自

<sup>42</sup> 朝鮮·奎章閣編：《關東賓興錄》（首爾：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1791-1795），卷4。為免繁瑣，後文再次徵引《賓興錄》逕標書名卷數。

<sup>43</sup> 《關東賓興錄》，卷4。

作矣。<sup>44</sup>

朴氏此條問未選錄《經史講義》。其以心性解《詩經》義理、功用以及讀《詩》方法，認為三百篇為心學之書，《詩序》大多是漢儒杜撰。對於《詩經》的風雅正變、雅頌、笙詩、淫詩等疑義，也精簡中肯地予以定論。

## 2、詩序辨

正祖《經史講義》條問「《詩》其難解乎」，以小序之美刺，言人人殊，最為難解。朱子《詩集傳》訓釋詳備，主張以詩解詩，不可以《序》解詩。朱子從文體、義理檢視，並質驗《史記》、《國語》，推論《詩序》不足信，小序乃後人所作，非衛宏一人。朱子之前已有多人不從《序說》，故朱子斷論《序》說不可信，誠為確論。<sup>45</sup>而為地方儒生選題條問，正祖條問《詩經》大、小〈序〉作者、參驗其他典籍詩義以及程朱說法異同的疑義，並舉〈風雨〉一詩為例，要儒生表達研讀《詩經》該當如何看待《詩序》的問題。

關東學者安錫任以朱子說法為準，不敢議論，朴師轍也以〈序〉說率多漢儒杜撰。關北學者李元培條對，云：

程夫子推重《詩序》者，取其合於國史與夫作文之體也，朱夫子以為不足信者，以其牽強傳會而不得作詩之本旨也，兩夫子取捨之不同，顧不在是耶？如〈風雨〉之詩不作淫奔看，比之世亂君子者，意非不美，但恐非作者事實。〈鄭詩〉二十一篇，大抵是淫褻之詞，如〈子衿〉豈是學校中氣象？〈褰裳〉豈是思大國正己之辭也？此正所謂妄生美刺，使觀《詩》者不知詩意者也。且〈風雨〉三疊諷詠，詳味多是褻狎之辭，此朱夫子所以不用舊說者也。儘如舊說之解，則〈東門〉、〈溱洧〉一二篇之外，更無淫詩，夫子論為邦，何獨以鄭聲為淫哉？<sup>46</sup>

李元培指出程子推重《詩序》，以其所據為國史及文體體例，朱子則認為《詩序》以國史舊說解《詩》，妄生美刺，解釋過於牽強，有失《詩》義。所以詳加玩味詩篇內

<sup>44</sup> 《關東賓興錄》，卷4。

<sup>45</sup> 詳見《弘齋全書·經史講義》，卷88。

<sup>46</sup> 朝鮮·奎章閣編：《關北賓興錄》（首爾：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1797），卷4。



容，可知〈鄭詩〉大抵上都是淫詩，〈序〉說比附為美刺，意非不美，只是恐怕不是詩人作詩本意。因此，程、朱二人其實只是站在不同的取捨觀點罷了。

此外，《關北賓興錄》之《論語》「思無邪」，正祖以諸儒競出新解，有「聲淫而詩不淫」、「雅樂鄭詩聲以聲樂別，而非以詩別」等，條問之。李元培條對《三百篇》不出曲成思無邪之義，主張細翫詩詞當可知曉為男女自作之辭，且是用以譏刺。<sup>47</sup>

關西學者金德弘條對指出程、朱二人經說不同，不單單只有《詩序》，各有獨到之見，他不敢妄加評論。而就〈風雨〉一詩語意與〈野有蔓草〉相似，〈序〉說以為比喻亂世君子，則是勉強牽合的說法。金道游條對亦先表明程朱所論異同，未敢折衷。然後指出〈序〉說合乎經傳史錄，符合詩之大意，但信其可信，也未嘗不疑所疑。朱子釋《詩》以〈序〉說不足信，然亦有遵從〈序〉說。金氏云：

謹按程書《無名錄》曰：《詩序》有後人添附者。又曰：〈小序〉有害義理處。又曰《詩序》卻煞錯亂。而於〈白華·序〉謂之解不得，於〈緜蠻〉詩斥以語不成焉。則程子之於《詩序》，固不可謂一切信之矣。又考朱子《集傳》，有曰《序》說深得之，又曰其必有所傳。〈麟趾〉、〈騶虞〉皆從〈序〉說。則朱子之於《詩序》，亦不可謂一切斥之矣。由是觀之，〈序〉不可盡信，亦不必盡斥。至若〈風雨〉詩之或以比君子，或以為淫奔者，竊謂程子之言《詩》，不主於〈國風〉，而只論六義之可取。故〈關雎〉、〈葛覃〉之類，泛指古之后妃，而不以為太姒之詩。〈丘中有麻〉、〈子衿〉之類，取喻賢者之失位，而不以為淫者之詩。此猶《春秋傳》鄭六卿賦〈褰裳〉、〈蘄兮〉等篇，直取兩國君子相見之義，而初無係於作詩者之本意。則古人觀《詩》之義，元無定體。是亦為《詩》之一道也。朱子則不然，既任傳註之責，故尤詳雅正之辨。兩先生論〈序〉之旨，各有取爾。況守時之喻，欲人之興於善。淫奔之解，欲人之創其惡。而懲創感發，同歸於無邪。則篤信深斥，亦竝行而不悖矣。<sup>48</sup>

此以程子書所云《詩序》之後人添加附會及錯亂處，說明程子未必全信《詩序》，論《詩》只以「六義」為取義標準，朱子則是站在傳釋的立場，肩負了詩旨詳細雅正的任務，二人各有取捨，可並行不悖。且觀看《詩》義，本無一定體例，此乃詩之

<sup>47</sup> 《關北賓興錄》，卷4。

<sup>48</sup> 朝鮮·奎章閣編：《關西賓興錄》（首爾：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1800），卷2。

「道」。在他看來，解作淫奔之詩或是懲創感發，基本上都是在「思無邪」的原則基準，《詩》義本可多元闡釋。

《詩經講義》幼學柳永履（?-?）條對，主張大、小〈序〉絕對不是子夏所作，不僅〈序〉無一字提及親見孔子刪定，行文也不像漢儒，故不可定論作者。程、朱二說，難以折衷，後學仍當以朱子說法為主。<sup>49</sup>

抄啟文臣韓商新（1758-?）條對〈桑中〉詩時，以朱子力闢小〈序〉，特別在鄭衛二詩，此乃聚訟不已紛爭，莫敢其是非。<sup>50</sup>丁若鏞（1762-1836）依《左傳》鄭六卿之餞宣子時，子游賦〈風雨〉，似乎不應判為淫詩。但《集傳》斷為淫詩，或別有所據，故不敢妄下定論。<sup>51</sup>《詩經講義》選錄最多說法的徐有桀（1764-1845），條對時主張辨《詩》之道，先從辨明《序》說真偽開始，其以《序》說傳授久遠，決不可廢，是百年來很多學者的共識。並以《詩集傳》說法有別於數家，少數不敵多數，可見《序》說不可輕易廢棄。他指出朱子批駁後儒傳會，係指每篇首句下的小序，且《詩序辨說》屬朱子早年未成熟之作，不可以斷言朱子廢《序》。因此，徐氏主張善讀《詩》者，必以《集傳》為主求義理；本《序》說考實情，參驗詞氣與比興，以意逆志，便能怡然通釋，至於《詩序》作者時代，可不考論，不必如毛奇齡執著於傳授來歷。此外，李明淵（1752-1830）條對〈邶風·簡兮〉一詩，以六義求《詩》義，太過便陷拘泥之弊，附和了正祖條問取興乃彼時遇物，觸目所感而起興，未必兼有比義的說法，指出此乃萬世讀《詩》真詮；<sup>52</sup>李晴（1758-?）於〈召南·羔羊〉亦指出讀《詩》不必以辭害義。<sup>53</sup>

### 3、篇次歸屬

正祖對於〈何彼穠矣〉及〈行露〉置於〈召南〉，似乎未能辨雅鄭，列舉三種紛

<sup>49</sup> 《弘齋全書·詩經講義》，卷 87。

<sup>50</sup> 《弘齋全書·詩經講義》，卷 87。

<sup>51</sup> 《弘齋全書·詩經講義》，卷 89；朝鮮·丁若鏞：《與猶堂全書》第 2 集（首爾：景仁文化社，1981），卷 17，無頁碼。

<sup>52</sup> 《弘齋全書·詩經講義》，卷 88。

<sup>53</sup> 《弘齋全書·詩經講義》，卷 86。

歧說法，條問抄啟文臣。李東稷（1749-？）條對武王女，文王孫的說法出自《毛傳》，鄭玄、孔穎達皆主其說，至宋儒始有東周的說法，故朱子兩存其說。在他看來，本無所異。周公制作既在成王時，則二南當是武王時的詩。孔子刪詩編於二南，是為定論。但對朱子所未詳明的爭議，他也不敢強對論定。<sup>54</sup>韓商新則採舊說主張是武王，認為詩人用詞，間多如此。<sup>55</sup>徐有渠引用並贊同顧炎武說法，認為孔子特取此詩表示東周之義。<sup>56</sup>高廷鳳（1743-1822）條對以《詩經》二南比作《易經》乾坤二卦與《尚書》堯舜二典。指出〈何彼穠矣〉所稱平王是武王，而非東遷之平王；〈行露〉詩則旨在懲創前日強暴之辱，歌詠今日自誓守貞，全然是文化之化，澤被男女。<sup>57</sup>

而在對地方儒生的條問中，正祖以二南乃正始教化根基，〈何彼穠矣〉及〈行露〉置於〈召南〉，似乎未能辨雅鄭。正祖的提問較之先前的抄啟文臣，更進一步指出他對舊說的不認同，其云：

〈何彼穠矣〉，古今說《詩》諸家，論說紛紜，而朱子亦存兩解，曰，未詳孰是。然予則疑兩解俱不可通。若謂武王女，文王孫，適齊侯之子，則武王時，齊侯即太公也。以武王女適其子，是甥舅為婚。周禮之郁郁彬彬也，而安得有一事乎？若謂平王宜臼襄公諸兒，則按春秋莊王四年，襄公娶王姬，時襄公為諸侯已五年矣，詩何以稱齊侯之子乎？或曰平王非東遷之王，則齊侯亦非齊國之侯，齊一也，此說似矣。然詩人所以稱人世德者，固有例矣。曰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曰汾王之甥，蹇父之子。無不直指其實，則何獨於此？以平正之王，齊一之侯稱之乎？或曰宣王之世，未嘗無雅，則平王以下，豈遂無南？此亦似矣。然季札觀周樂，以二南為風化之基，則焉有周平齊襄之世，而其詩可以為南乎？此不可不旁引曲證而詳說之。<sup>58</sup>

他對於舊說與朱子的解釋抱持懷疑的態度，條問在地儒生如何解釋〈何彼穠矣〉以武王女適其子的甥舅為婚，以及襄公稱齊侯之子的不符史實？即便委曲解說齊侯非

<sup>54</sup> 《弘齋全書·詩經講義》，卷 85。

<sup>55</sup> 《弘齋全書·詩經講義》，卷 87。

<sup>56</sup> 《弘齋全書·詩經講義》，卷 88。

<sup>57</sup> 《弘齋全書·詩經講義》，卷 108。

<sup>58</sup> 《關北賓興錄·經書講義》，卷 4。

齊國之侯，亦不符合詩人直指有德者的體例。

關北學者李元培條對時，表示〈何彼穠矣〉作於周平王東遷後，編入〈召南〉，朱子雖然懷疑，仍相信先儒相傳的說法。所以，他認為王姬下嫁諸侯時，華美盛服，秉持婦道，成就肅敬雍和美德，可見文王后妃之化久而不衰。而〈行露〉、〈野有死麋〉載殷商後期惡習，召伯變惡入善的德化尚未完成，所以他主張看詩大意即可，毋須拘泥雅鄭之辨。<sup>59</sup>

關西學者金道游條對各家可疑說法，以朱子兩存其說，當闕所疑為依歸。他指出〈周南·漢廣〉「漢有游女，不可求思」與〈衛風·氓〉「女也不爽，士也無良」來論述雅鄭之辨。而儒生金德弘的條對，則主張二詩當從舊說，可不作東周詩看。<sup>60</sup>

#### 4、六義

詩之六義，正祖條問地方儒生，云：

六義三經三緯之說，可得聞歟？朱子嘗以〈關雎〉為興而比，〈綠衣〉為比而興。而及著《集傳》，〈關雎〉但曰興而不曰興而比，如〈漢廣〉之例，〈綠衣〉但曰比而不曰比而興，如〈氓〉三章之例者何歟？雖然此猶三緯中細分之者也，〈小雅·伐木〉一詩，即燕朋友之樂歌。而若如程子之說，山中伐木，非一人所獨為，必與同志共為，故因所事而以鳥鳴起興云爾。則伐木為實事，而鳥鳴之下，繼之以相彼鳥矣者，此非通一篇為賦乎？且二章三章之無鳥鳴取喻，而仍繫之興者何也？若如蘇氏之說事之甚小，而須友者伐木也，物之無知而不忘其羣者鳥也，鳥出於谷而升於木，以木為安而不獨有云爾。則此詩首章當為比此而興，而二章三章只當為比也。通三章皆屬之興，抑何也？<sup>61</sup>

正祖以朱子云興、興而比、比而興的說法規準，考究詩句，條問疑義。

關東儒生朴師轍的條對，指出朱子曾以入題與否來區分比興。如〈關雎〉似比，但因入題之例，故有異於〈漢廣〉末句江漢。〈綠衣〉似興，但因不入題，故與〈氓〉三章之引桑葉桑甚不同。至於〈伐木〉一詩，通篇以賦指涉事實，落於言詮，又失

<sup>59</sup> 《關北賓興錄·經書講義》，卷4。

<sup>60</sup> 《關西賓興錄·經書講義》，卷4。

<sup>61</sup> 《弘齋全書·詩經講義》，卷106、《關東賓興錄·十三經講義》，卷4。

其求友的重點。<sup>62</sup>

對於賦比興的區分，《詩經講義》有條問抄啟文臣《集傳》與《註疏》對於興的不同看法，以及對〈采葛〉、〈白駒〉等詩疑義。洪仁浩（1753-1799）條對：

六義之中，風雅頌已有腔調音節之不同者，學者庶幾足徵。而於其風雅頌之中賦比興三體，直是裏面橫串者，此不可泥於章句，而最宜優游玩詠，有所自得也。〈葛覃〉章之為賦為興，《疏》、《箋》、《集傳》各有所主，而〈采葛〉即后妃儉德，則實是直陳其事者也。葛施鳥鳴，強引以后妃容色之漸盛，才美之漸達者，雖若起興，實則淺拙。朱子之不為苟同，棄其紕繆者，繫於此等處分曉矣。欲求其同異得失，則以本文參之二說，庶有得矣。<sup>63</sup>

此以風雅頌可由聲調音節辨明，但賦比興則須往詩句裡玩味，方能有所心得。朱子不認同《毛傳》興體，即是此等處過於拘泥章句。

又如金載瓚（1746-1827）條對〈白駒〉一詩，指出「所謂伊人，於焉逍遙」的「逍遙」是虛語，「所謂伊人，於焉嘉客」的「嘉客」是實語，註疏所釋，令人費解。金氏對於周朝末年方言有嘉客為逍遙的說法，抱持詩人會以方言入詩的懷疑態度。他以詩句「食苗」、「繫駒」判定此乃實語託辭，直陳其事，不屬於興或比，而應是賦。<sup>64</sup>

正祖《詩經》條問依據，主要有三：一是《詩經》懸而未解的公案疑義，二是個人讀《詩》比對異說的思辨，三是清人毛奇齡《詩經》著作的批判啟發。正祖的條問企圖啟動條對者對《詩經》的多元思辨，同時又能固守朝鮮王朝尊朱的堅定立場。抄啟文臣以及地方儒生對於正祖《詩經》條問疑義，條對內容基本上大多宗主朱子《詩集傳》的說法，不敢妄議，但在六義賦比興的解說上，則能提出與朱子不

<sup>62</sup> 《弘齋全書·詩經講義》，卷 106、《關東賓興錄·十三經講義》，卷 4。

<sup>63</sup> 「載瓚對。逍遙即虛底語，嘉客即實底語。而以音以象，太不近似。註以為猶逍遙云者，橫看豎解，終不得其說。意者周末方言，或以嘉客為逍遙，而詩人因方言而登之篇章耶？且食苗託底辭也，繫駒實底語也。方欲繫之維之，則託以食苗食蕘者，即是以實語而起託辭，直陳其心中事，此不過實語中起託者也。然則屬之興也，不可；屬之比也，不襯。是故曰賦也。」《弘齋全書·詩經講義》，卷 84。

<sup>64</sup> 《弘齋全書·詩經講義》，卷 85。

同看法。雖然正祖對地方儒生的條問都屬《詩經》基本問題，但學術資源較不充裕的地方經工生條對《詩經》的內涵水平，並不下於中央 37 歲以下的青壯派抄啟文臣，卻也是不爭的事實。

值得一提的是，經工生條對內容被採納編入《經史講義》中，可見正祖對於地方教育與抄啟文臣教育訓練，不僅尊崇朱子、闡揚經學的立場與理念一致，在人才的培育對象上，也有同樣的高標準要求。

金東培對於正祖培育人才的領導能力，指出了三大特點：第一，能因應社會變化，自我革新，實現教育先進化與專業性；第二，能尊重及關懷人才，制定專心學問及應考的友善環境；第三，能以身作則，除私欲，自我犧牲，成為榜樣，激勵他人。<sup>65</sup>正祖破除選才階級限制，改革科舉制度，善用個人學術能力與執政優勢，對於京城青壯派抄啟文臣與地方儒生，以條問經義方式，引導他們思辨，期以成為能結合經義與經世時務的人才。正祖親自批閱試卷並主持提問，擇取的人大多成為倚重的朝臣或是鄉校指導官。

在西方思潮與中國清代考證學興起的衝擊下，正祖試圖選拔培育能治經並為國家所用的人才，條問強調勇於面對朱子說《詩》疑義及後人的挑戰，審慎思考及辯證朱子的說法，雖然抄啟文臣及地方儒生的條對，未有能展現大氣魄反朱或辯證的成果，然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十幾年間，確實也培育了丁若鏞、徐有榘等能固守尊朱立國的基石、提出精闢見解的實學人才。

## 五、結論

《賓興錄》是朝鮮正祖 15 年（1791）起，在嶺南、濟州、光州、關東、關北及關西等地區進行別試選才的紀錄。朝鮮中後期在家學、世族、地方黨派、權貴集團

---

<sup>65</sup> [韓] 金東培：《正祖人才政策中的領導力研究：以奎章閣抄啟文臣制為中心》（首爾：韓國教育大學教育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專業碩士論文，2009），頁 96-98。

共構的政治現實環境下，地方儒生往往囿於科弊嚴重、經術不彰等種種因素，無法順利進入朝中擔任要職，正祖遂進行選才制度的變革。賓興取才分成「功令生」與「經工生」，不論是著重文藝能力的「功令生」詩賦策問試題，還是強調習經文義的「經工生」之經義條問，都充分反映正祖為文體反正、培養經世人才的意圖。「經工生」條問是繼正祖 5 年至 14 年間培育抄啟文臣之後，另一項地方選才的創舉。正祖親自選題條問，令地方道臣呈報的「經工生」進行條對。成冊呈報後，正祖再親自批閱挑選，進行殿試。故探討賓興選才「經工生」條對，不僅可以了解賓興取才制度之背景、內涵、特色，以及經學研究在正祖選才的定位，也能更進一步比較及掌握抄啟文臣與地方儒生條對《經史講義》的內涵。

正祖賓興選才的「經生工」人數，遠不及「功令生」人數，關東地區僅 6 人，關北地區 1 人，關西地區 3 人，然而正祖仍親製條問《十三經講義》與《經書講義》。以《詩經》為例，《關東賓興錄》條問有 10 題，《關北賓興錄》及《關西賓興錄》條問 6 題，內容皆屬《詩經》基本問題，如詩教、詩用、大、小〈序〉作者、笙詩、詩入樂、六義三經三緯、風雅正變、詩篇次、〈邇〉詩風雅頌三體等問題；〈關雎〉、〈何彼穠矣〉等詩義指涉對象及作者；朱子《四書集註》與《詩集傳》說解不同；以及淫詩、讀詩方法以及名物考證等問題。從關北、關西及關東三個區域經工生人數，以及條問的內容選題情形，如《關北賓興錄》、《關西賓興錄》6 條條問內容，實則與《關東賓興錄》的 2 條條問內容相近，可知正祖對於關東儒生顯然有較高的標準與期待。

考量地方儒生有限的學術資源，正祖條問抄啟文臣與在地儒生的條問內容，大有不同。針對抄啟文臣的條問，涉及《詩經》章法文勢、《詩集傳》與漢唐註疏異說、禮制、名物、訓詁、興體取喻及朝鮮東儒主張等，而對地方儒生的條問，就屬於研讀《詩經》的基本問題。儘管如此，正祖主張研經貴在貫穿疑義的精神立場是一致的，希望挖掘能思考及有想法的人，為國家所用。

從條對的內容來看，抄啟文臣以及地方儒生對於正祖《詩經》條問，基本上宗主朱子《詩集傳》說法，不敢妄議，力求折衷；但在六義賦比興解說上，則能提出

與朱子不同看法。正祖條問地方儒生雖然都是《詩經》的基本問題，但學術資源有限的地方儒生，與朝廷青壯派抄啟文臣的條對內容水平不相上下。對於此現象或許可進一步思考，條對者解讀及預設正祖條問的期待心理、尊奉朱子不敢妄議批駁的態度，或是地方儒生年紀較長較有論述能力、抄啟文臣批判力及學養不足等。

正祖善用個人學術能力與執政優勢，對於京城青壯派文臣以及地方儒生，採取條問經義以選拔及培育人才的策略，企圖解決科舉弊端以及人才的城鄉差距，藉由條問經義引導儒生思辨與論述能力，培養能結合經義與經世時務的人才，使之為國家所用。在西方思潮與中國清代考證學興起的衝擊下，正祖以君師角色定位，由他親自批閱試卷並親臨考選的人，大多成為朝廷倚重的朝臣或是鄉校指導官。問對貴於能勇於挑戰朱子權威解《詩》疑義，能審慎思考及辯證朱子說法，抄啟文臣及地方儒生的條對，雖未有大氣魄反朱或論辯證成的說法，但經義學習風尚，卻也在十幾年間，培育既能固守王朝尊朱立國的基石，又能提出精闢見解的實學人才，成為朝鮮中興時期重要的資產。



## 徵引文獻

### 一、原典文獻

- \* 漢·鄭玄注，清·阮元輯校：《重刊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 \* 朝鮮·承政院編：《承政院日記》，首爾：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1721-1894。
- \* 朝鮮·奎章閣編：《關東賓興錄》，首爾：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1791-1795。
- \* 朝鮮·奎章閣編：《嶠南賓興錄》，首爾：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1792。
- \* 朝鮮·奎章閣編：《關北賓興錄》，首爾：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1797。
- \* 朝鮮·奎章閣編：《關西賓興錄》，首爾：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1800。
- \* 朝鮮·正祖命編：《瓊林聞喜錄》，首爾：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1791-1795。
- \* 朝鮮·正祖：《弘齋全書》，首爾：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1814。
- \* 朝鮮·丁若鏞：《與猶堂全書》，首爾：景仁文化社，1981。
- 朝鮮·李元培：《龜巖集·日錄》，收入韓文翻譯研究所編：《韓國文集叢刊》續第101集，首爾：韓國古典翻譯院，2012。

### 二、近人論著

- 劉麗敏：《李氏朝鮮官制及其所受中國影響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世界史學科專業碩士論文，2011。
- 〔韓〕丁海得：《朝鮮後期咸鏡道儒林的形成與動向》，首爾：檀國大學大學院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6。
- 〔韓〕安熙妍：《正祖教育政策的研究——以君師論為中心》，首爾：建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 〔韓〕朴景南：〈18世紀人才偏向首爾和正祖地區人才選拔——以正祖時代人事相關傳教文為中心〉，《大同文化研究》76（2011.12），頁267-298。
- 〔韓〕朴賢順：〈19世紀文科科舉的考察〉，《韓國文化》54（2011.6），頁33-70。
- 〔韓〕李圭大：〈朝鮮末期《痴痴庵日錄》中江陵鄉校與科舉的運作現狀〉，《歷史

民俗》53(2017.12), 頁 199-228。

〔韓〕李相武：〈關於韓國朝鮮時代科舉文科別試的簡介和研究現況〉，收入湖南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中國教育學會教育史分會第十三屆學術年會論文集》，長沙：湖南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2012，頁 1-8。

〔韓〕金文植：〈透過《嶠南賓興錄》看正祖的嶺南政策〉，《退溪報》110(2001.10)，頁 427-462。

\* 〔韓〕金多嬈：《江原道文人選拔與《關東賓興錄》編纂》，首爾：檀國大學大學院歷史學系韓國史碩士論文，2017。

〔韓〕金東培：《正祖人才政策中的領導力研究：以奎章閣抄啟文臣制為中心》，首爾：韓國教育大學教育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專業碩士論文，2009。

〔韓〕金紀燁：〈《嶠南賓興錄》御考科賦試卷版本的思考〉，《東方漢文學》87(2021.6)，頁 163-192。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osun] Jeong Yak Yong, *Yu You Tang Quan Shu* [Full Collection of Yeoyudang's Works] (Seoul: Kyŏngin Munhwasa, 1981).
- Kim Da Mi, *King Jeongjo's Selecting the Confucian Scholar on Gangwon-do Province and Compiling Gwandong-binheungnok* (Master Thesis, Dankook University, 2017).
- [Chosun] King Jeongjo, *Qiong Lin Wen Xi Lu* [The Examination Works of King Jeongjo] (Seoul: Kyujanggak Institute for Korean Studies,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1791-1795).
- [Chosun] King Jeongjo, *Hong Zhai Quan Shu* [Complete Works of King Jeongjo] (Seoul: Kyujanggak Institute for Korean Studies,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1814).
- [Chosun] Kyujanggak, *Guan Dong Bin Xing Lu* [Records on a Special Examination Held in Gangwon-do Province] (Seoul: Kyujanggak Institute for Korean Studies,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1791-1795).
- [Chosun] Kyujanggak, *Qiao Nan Bin Xing Lu* [Records on a Special Examination Held in Gyo-nam Province] (Seoul: Kyujanggak Institute for Korean Studies,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1792).
- [Chosun] Kyujanggak, *Qiao Bei Bin Xing Lu* [Records on a Special Examination Held in Gwan-buk Province] (Seoul: Kyujanggak Institute for Korean Studies,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1797).
- [Chosun] Kyujanggak, *Qiao Xi Bin Xing Lu* [Records on a Special Examination Held in Gwan-seo Province] (Seoul: Kyujanggak Institute for Korean Studies,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1800).
- [Chosun] The Royal Secretariat, *Cheng Zheng Yuan Ri Ji* [Journal of the Royal Secretariat] (Seoul: Kyujanggak Institute for Korean Studies,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1721-1894).
- [Han] Zheng Xuan & [Qing] Ruan Yuan, *Chong Kan Song Ben Zhou Li Zhu Shu Fu Jiao Kan Ji* [The Re-edited of the Song Edition of the Zhou Rites with a Proof-reading Journal]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